

憲法訴訟言詞辯論意旨書

案號：107 年度憲二字第 54 號、107 年度憲二字第 347 號

相對人 姓名或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代表人 姓名：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與相對人之關係：主任委員
住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均同上。

訴訟代理人/辯護人 姓名：李荃和
稱謂/職業：律師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 如下

1 為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提出言詞辯論意旨書事：

2

3

答辯之聲明

4 一、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5 二、宣告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合憲。

6

7

答辯之理由

8 壹、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並無涉及性別平等之限
9 制：

10 一、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實質上造成性別差別待遇，觀其理由無非以今社
11 會現況下家庭子女仍多半從父姓，則於父親非原住民而母親為原住民
12 之家庭所生子女，因從母姓存有現實上障礙，致使該子女無法依系爭
13 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導致「原住民媽媽生不出原住民小孩」之窘境
14 等云云。然而，系爭規定有無構成性別不平等之情況？實際上是否造

1 成女性更多的結構性壓迫或不當負擔，不無疑問，有進一步深入探究
2 之必要。

3 二、系爭規定係性別中立之法規，並非直接以性別作分類標準，亦無造成
4 性別現象之差異：

5 首先，細繹系爭規定之規範結構，家庭成員中無論具原住民身分者之
6 性別為男性（父）或女性（母），其子女如從其姓，均得取得原住民
7 身分，無論就文義、目的、體系或歷史解釋以觀，系爭規定顯然並非
8 以「性別」為分類標準，亦未造成因性別而生之差別待遇¹。無論具原
9 住民身分者為父或母，亦不論其子女本身是男是女，從原住民方之父
10 姓或母姓（或改為傳統名字），均有適用系爭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
11 可能，系爭規定之設計觀點並非繫於「性別」，而係立於如何表現
12 「己所從出」之血緣脈絡，兼採文化認同之行動表現所由設（詳如後
13 述）。

14 三、系爭規定並無造成對女性不利益之壓倒性或懸殊結果，反而促使「從
15 母姓」之情形於「漢父原母」家庭大增，非但未涉性別之間接歧視，
16 反有助於實質性別平等之落實：

17 縱使以「間接歧視」角度為觀察，亦即表面性別中立之法規，適用結
18 果會否壓倒性地對其中一種性別造成顯著之不利益，或相當懸殊之結
19 果（司法院釋字第 666、791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20 若然，則仍屬性別之間接歧視而應受性別差別待遇之檢驗。聲請人雖
21 質疑，系爭規定於父親為原住民而母親非原住民之「原父漢母」家庭
22 ²，因我國國情本以從父姓作為社會與家庭文化常態，其子女欲取得原
23 住民身分通常並無障礙；然而，於父親非原住民而母親為原住民之

¹ 相反而論，如何之規範設計方有顯然之性別差別待遇？例如規定「僅」有父為原住民身分之子女方得取得原住民身分；或者規定原住民子女「只」能從父姓，則無疑屬涉及性別之「直接歧視」。然系爭規定之法意與結構並非如此。

² 下為行文方便，簡化此種情形稱「原父漢母」家庭，然該「漢」字僅代表非原住民之統稱，並非僅指涉意義範圍仍存有爭議之「漢民族」。

1 「漢父原母」家庭³，其子女多半必須自原出生時所採父姓變更成母姓
2 後，方得符合系爭規定之要件，實質上仍造成了性別差異等云云。然
3 而此一質疑顯然忽略了以下兩個面向之觀察：

4 (一) 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姓氏並非系爭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唯一
5 方法，從原住民傳統名字亦屬重要認同行動之表現：

6 1. 依系爭規定之規範結構，無論係「原父漢母」或「漢父原母」家庭，
7 其子女均得以原住民傳統名字之方式表彰身分認同，進而取得原住
8 民身分；亦即除「原始本姓即得取得」與「父姓改母姓」（或相反）
9 之情形外，亦存在取具傳統名字之第三選擇。而傳統名字之取認，
10 本依不同原住民族群而有多元之可能：有從父姓者、有從母姓者、
11 甚至不採姓氏者所在多有。申言之，若系爭規定於個案中之適用果
12 如聲請人所述，於「漢父原母」之家庭存有「自父姓改母姓」之現
13 實障礙，則系爭規定關於身分認同行動表現既包括「從具傳統名字」
14 之選項，已足以作為無法「更改姓氏」之緩解措施；系爭規定對於
15 「從姓」或取「傳統名字」之認同表現為等價評價，並無原則例外
16 或優先順序關係，欲適用系爭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國人至少有兩
17 種以上之認同行動得以選擇，用以適當表現其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認
18 同意志。

19 2. 論者可能進一步質疑，對於欲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國人而言，將原已
20 習慣使用之「中文姓名」變更為原住民「傳統名字」，亦存有現實
21 上障礙云云。然姑不論此種障礙是否真實存在（以及該障礙程度為
22 何），此一質疑已非涉性別平等之討論，而係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在
23 社會變遷多重互動下所呈現的當今樣貌為何之文化認同問題⁴；況若
24 原住民國人變更傳統名字真的存有現實障礙，則該障礙之存在應不
25 分男女，亦無分其原住民血統來自父或母之一方而有所不同，則該
26 質疑已脫離性別平等議題判斷時所應觀察之因素，不足以作為系爭

³ 下為行文方便，亦簡化此種情形稱「漢父原母」家庭，「漢」字之使用同前註說明。

⁴ 此與原住民正名行動議題攸關，相關思考可參後述關於「認同行動」之論述。

1 規定涉及性別歧視之理由。

2 (二) 父母從姓考量多端，已具流動現象；即使從父姓仍為社會現況之常
3 態，系爭規定並無促進或助長此種效果之存在，反而實質上打破
4 「從父姓」之藩籬：

5 1. 現行民法規定關於子女姓氏之規範早已非出生時必以父姓為原則之
6 「當然事項」，而是可由父母雙方約定或抽籤決定之「選擇事項」，
7 預設國人出生時均屬「絕對父姓制」已非必然之現實狀況。雖子女
8 從父姓者仍為我國國情常態，然出生時即從母姓或後來更改為母姓
9 之情形近年來逐步有增加，即使不涉及原住民身分認定之問題，國
10 內關於子女從姓之選擇，從過去的鐵板一塊（幾乎均從父姓），現
11 今已漸次呈現流動之情況。若關於子女出生時姓氏「幾從父姓」之
12 前提有所鬆動，則「父姓改母姓」之現實障礙也將突破，系爭規定
13 實質上造成性別之間接差別待遇之論述即無法成立。況且，民法第
14 1059 條修正採行「從姓約定主義」已有多年，雖仍因家庭傳統文化
15 因素而未能使「從姓議題」達到性別平衡狀態（亦即從父姓與母姓
16 之比例不再高度懸殊），然民法第 1059 條並不因此被認有間接之性
17 別歧視，社會各界對該條之修正多為肯定評價，認其屬跨出家庭性
18 別平等之一大步而社會現況之從姓文化仍須待國人觀念之改變與提
19 升等語而無違憲評價；那為何在同樣的家庭傳統文化與社會現況之
20 影響下，以民法第 1059 條作為姓氏選擇基礎之系爭規定，反遭有性
21 別歧視之疑慮？系爭規定涉及之認同議題為真，然以性別角度為質
22 疑，或有打擊錯誤之嫌而流於失焦。

23 2. 然不可諱言地，或受傳統文化影響，國人仍以從父姓為大宗，而使
24 「從姓」議題存在明顯之性別差異。但相對人需強調的是：此種父
25 母姓氏間選擇之差異，絕非系爭規定所造成或強化！系爭規定並無
26 任何助長或促進此種差距之效果，亦無對「從父姓」現象表現搖旗
27 背書之意象，更無造成女性於「從姓氏文化」上相對弱勢之地位或
28 更加邊緣之現象。此與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中處理之「罰娼不

1 罰嫖」條款，雖表面性別中立，但該規定之存在造成現況下性交易
2 中收取對價之一方（多為經濟地位弱勢之女性）更加弱勢，反因害
3 怕受罰而更無法受到保護之情況有所不同。相反地，系爭規定反屬
4 我國現行法律秩序中，最有機會促使子女自出生時起即選用或嗣後
5 更改為母姓的一條「性別實質有利」之規定。

6 3. 據內政部提供有關「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原住民身分及父母原住民
7 身分」之最新數據統計（附件1），截至目前統計，於「原父漢母」
8 家庭中，其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者有 96.6%，因從父姓為社會常態，
9 如此高的比例並不令人意外；然於「漢父原母」家庭中，進而取得
10 原住民身分者，亦有 64.84%⁵！在法規制度對原住民身分認定兼採
11 行「認同主義」已行之多年（自民國 69 年起，詳後述）情況下，數
12 十年來隨著國內人口與原漢通婚數量之增長，「漢父原母」家庭之
13 子女成為原住民之比例非但無下滑趨勢，迄今之統計仍有近三分之
14 二之比例成為原住民，足見「從姓／傳統名字」之門檻並無造成現
15 實上高度障礙。相反地，於所有家庭（包含非原住民家庭）從母姓
16 之比例相較（約為 5%），系爭規定明顯有助於「從母姓」之現象之
17 增加；縱使此非立法設計之初衷或有所預期之效果，然有如「間接
18 歧視」之判斷般，規範所生差異之觀察不僅僅只看追求之目的，也
19 應重視適用後對社會之影響結果。是就結論言，系爭規定反而實質
20 促進性別平等。綜上，系爭規定非但並未以「性別」作差別待遇，
21 更無任何促進、助長或宣示「父姓當道」之效果，反而因系爭規定
22 之設計，讓台灣社會可以從原漢混合家庭開始，打破既定「從父姓」
23 之社會結構，使「母姓抬頭」⁶！

⁵ 然而，該數據之呈現尚看不出「漢父原母」家庭子女成為原住民之情形，關於「從母姓」或「傳統名字」之選擇比例，需有更進一步的比較模型與數據，方能探究更深入之問題。不過仍不影響該數據呈現之現狀觀察。

⁶ 當然，姓氏之間的流動，並非均以得否成為原住民身分為考量，更改姓名之意願與行動，有來自自身認知、家庭結構、傳統習俗、社會文化等多重因素考量，絕非單一因素得以完整說明。不過將上述「漢父原母」家庭子女成為原住民之數據（近 65%），與所有家庭選從母姓之數據相比（約佔 5%上下），確實可呈現出「從母姓」現象因系爭規定存有明顯增長之趨勢。

1 四、承上，如欲以平等權觀察本案，相對人並不否認本件有差別待遇之存在，
2 然系爭規定係以「是否從原住民父或母姓，或取具傳統名字為分類標準」，
3 造成得否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差別待遇。亦即不打算更改為其原住民父或母方之姓氏，
4 亦不願意取具傳統名字之人，即使有原住民血統，仍無法依系爭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5 （然此一問題其實以自由權例如身分認同之人格權為檢驗亦為已足）。系爭規定有關國人是否
6 得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差別待遇，係以「從姓／傳統名字」、而非以「性別」為分類，
7 亦無任何促進、助長、加劇性別不平等之法律效果，本件無涉性別之直接或間接歧視，
8 應毋庸為性別差別待遇之審查。

10 貳、系爭規定應得通過憲法之合憲性檢驗：

11 一、本案無需採行嚴格審查標準：

12 （一）相對人高度肯定身分認同有其高度重要價值，惟亦須強調，系爭規定並非直接以「種族」或「族群」為分類，
13 造成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間之差別待遇，而係針對「何人」在「何種因素與條件」下得
14 取得法律上原住民身分；亦即，邏輯上必須「先」思考如何之條件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15 而「後」方有進一步觀察是否因具此身分而於各項法律領域之適用存有差別待遇之問題，
16 後者或許涉及「族群」之分類標記，但本件所涉者顯然屬於前者之問題。故系爭規定並非
17 以直接以「種族」為分類標準，不能率以「本件涉及族群認同重要議題」之理由，
18 即認此處屬「生來不能改變」之「嫌疑分類」而以嚴格審查標準視之。

22 （二）本件平等審查，比較適合的觀點應如前述：「以是否更改『從姓／
23 傳統名字』為分類標準，造成得否依系爭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差別待遇」，
24 並非直接以「種族」，亦非以「性別」作分類。國人依姓名條例本有更改姓氏與名字之權利，
25 又更改姓氏以及原住民國人改傳統名字之法律門檻並不算高，在不超過法規次數限制下
26 亦有再度更改之可能性，是以系爭規定也非如「生理特徵」、「性傾向」或「性別」
27 般屬「難以改變之可疑分類」（司法院釋字第 626、
28

1 649、748、807 號解釋參照)。況即使是「難以改變的個人特徵」，
2 過往之司法院解釋多半以「中度審查標準」檢驗之，則本件所涉分
3 類標準既非「無法改變」亦非「難以改變」，更無提升至嚴格審查
4 之必要。

5 (三) 再者，系爭規定所涉及者除原住民身分取得之認同價值與自我實現
6 外，直接性的法規適用與生活影響，在於現行法律秩序中存在關於
7 原住民族之各項優惠性差別待遇—無論於政治、經濟、教育、工作、
8 考試、文化或社會福利上，有關原住民之優惠性措施之適用，均以
9 具備法律上原住民身分之國人為前提⁷。然正因為系爭規定乃至於相
10 關原住民之法規制度，於當代社會之氛圍與法制變遷之情況下，取
11 得原住民身分後所影響之法律地位，並非造成原住民更多限制禁止
12 性的「歧視性規範」，而係帶有高度公益實現之「平權式或優惠式
13 規範」，在國家資源有限性的前提下，勢必會涉及政策規劃與資源
14 分配之課題；而處理此一複雜問題之最適部門，無疑屬具備直接且
15 多元之民意基礎（包含原住民國人之民意），亦最能表現思辨與折
16 衝色彩的立法者，是就功能法的角度以觀，立法部門確屬資源分配
17 之最適機關。申言之，系爭規定有關國人原住民身分之取得，主要
18 影響者為各項優惠性法規與措施之適用，而非限制或歧視性規定之
19 強化或負擔，加以原住民身分之認定有其歷史脈絡之觀察，不同年
20 代有著不同社會氛圍與需求之適應調整，皆關乎原住民身分認同所
21 應具備要件設計之背景觀察（立法事實預測），應予立法部門相當
22 程度之形成空間，此均構成本件審查標準不宜趨於嚴格之重要理由
23 （司法院釋字第 719、810 號解釋參照）。

24 (四) 然相對人深知，原住民身分之取得，攸關原住民國人對自我身分之
25 追尋與認同，亦關乎各項社經、政治、文化與法律制度之適用與實

⁷ 「優惠性差別待遇」有矯正過往錯誤、扭轉歧視現象、實現轉型正義、促進多元文化與實踐積極平權之重要意義，屬於當代憲法所重視之「反階級（反宰制）論」平等觀下不可或缺的重要制度（司法院釋字第 719 號解釋葉百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釋字第 810 號解釋黃昭元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參照），相對人給予高度肯定並積極於執法層面落實之。

1 現，無疑屬對其基本權之重要實現，亦屬相對人作為主管機關責無
2 旁貸之職責。又自司法院解釋曾於審查標準擇定所提及之判斷理由
3 以觀，原住民族於台灣這塊土地與歷史脈絡下，長期屬於「社會上
4 孤立隔絕之少數而久為政治上弱勢」（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參
5 照），時至今日仍存在應積極矯正打破之「歷史性或系統性之刻板
6 印象」（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參照），則關於原住民身分取得
7 之規範設計是否合理妥適，於審查標準之擇定上確實不宜過於寬鬆。
8 綜合以上，相對人認為本件審查密度採行中度審查標準，應屬穩當
9 可行之觀點。

10 二、本案審查之重要觀點：先論何謂「認同」

11 (一)「認同意志」與「認同行動」之關聯性：

12 1. 立法者關於原住民身分法之制度，採行「血緣主義」兼採「認同主
13 義」，那什麼是「認同」？如何表彰「認同」？此一問題之探討可
14 謂是進入本案核心討論的關鍵鑰匙⁸。所有的「認同」前提都是要先
15 涉及本身，因此討論的起手式通常是「我」，也必須是由「我」這
16 個主詞出發——我相信、我希望、我想要、我確信、我想成為 xxx
17 （xxx 可以帶入任何信念、價值或制度）。這樣的「認同」乍看是相
18 當主觀的概念（我信即存在？），卻也往往需有客觀行動或舉措表
19 彰該認同之所在（大家都信才存在！），從而構成「想像的共同體
20 ⁹」。關於認同之主觀性，下文稱為「認同之意志」；而關於展現該

⁸ 本案合憲性審查之意義與社會影響，如以宏觀的角度來看，其實是一段關於原住民自身身分認同的旅程，兼具自我探尋、社會對話、文化思辨，求得自己與他人，甚至個人與國家間相互理解的互動過程。是以，在進入目的與手段的合憲性檢驗前，有必要對於「身分認同」之「認同」概念為論述，望鈞庭海涵相對人以些微篇幅對此一重要課題稍作說明，藉以作為本件後續檢驗之基礎。

⁹ 此處借用 Benedict Anderson 著名的社會科學著作用語，其關於「想像共同體」一書主要係針對民族主義的研究，氏認為民族概念是想像的，假定民族主義是現代性的產物，係作為經濟及政治目的的手段而被創造出來的一種「社會建構」：「即使在最小的民族成員間，也從來不認識他們的大多數同胞，並和他們相遇，甚至聽說過他們，然而，他們相互連結的意象卻活在他們的心中。」本文以此為基礎延伸，則「民族」與「認同」之關係也饒富深意——究竟是先有民族方存在群族認同，還是先有群族認同則民族即會隨之孕育而生，抑或是如蛋雞循環般互為表裡存在？這樣的討論對本件所涉及的哲學思考不無啟發之處。

1 意志之客觀表現，則以「認同之行為」表示。不同事項之「認同意
2 志」，所需搭配之「認同行為」表現程度亦不相同，其高低或輕重
3 之分之必要。

4 2. 例如：有一些認同是高度主觀的，只要有足夠強烈的「認同意志」
5 即足，客觀上是否具備「認同行為」不那麼重要，像是宗教信仰，
6 只要我信，不一定要說出口，不一定要說服人，只要發自內心真誠
7 地相信著，自然在我的精神世界裡絕對存在。此種以「認同意志」
8 為重之認同議題，原則上亦不直接影響他人與社會秩序，是以憲法
9 上對宗教信仰採絕對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73 號解釋參照），國家
10 法律能限制者僅為外顯的宗教活動，而不應涉及宗教信仰與否之內
11 在精神活動，此一理論即表現對認同意志的高度肯定。

12 3. 然而，有一些理念、想法、文化或概念的認同是很仰賴客觀行動與
13 制度設計的，否則無法實際運作，例如：貨幣或法律制度¹⁰；「紙鈔」
14 與「法律」能順暢運作，前提即是社會大眾對於此等制度之存在與
15 運用有所「認同」，此時主觀的「認同意志」與客觀「認同行動」
16 等同重要，唇齒相依、缺一不可。如只強調認同意志而不要求認同
17 行動之存在，相關社會秩序將永難開展，亦失去制度運作不可或缺的
18 的預測性、穩定性與適用性。此種不僅僅繫於主觀「認同意志」，
19 而需要相當表現程度之客觀「認同行動」，方得維持運作的「想像
20 的共同體」其實非常之多，諸如政府、公司、貿易、股市、民主制
21 度、國際條約等，當然包含本案所涉及的「族群／身分」概念，都
22 是這樣的產物，皆關乎「認同意志」與「認同行動」之雙重表現¹¹。

¹⁰ 申言之，純就物質表象價值以觀，紙鈔或法典不過就是在幾張價值甚低的紙上印上的數字或文字；然前者卻存在紙鈔的交換價值，後者卻有法律拘束力，幾行文字使欲主張權利之人得據以請求、訴訟甚至執行實現。這些制度開展，靠的不只是個人對紙鈔價值或法律規範主觀上「確信」，也需要「每一個人的確信」，同時亦須仰賴中央銀行、貨幣政策、法院制度以及各憲政部門積極落實之「行動作為」，當然也包括人民於社會生活中不斷互為運用——每一次的買賣行動，都鑲嵌於每個你我對貨幣交易價值與買賣法律關係的確信之中。

¹¹ 陳叔偉教授在「認同的威名：漢父原母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的人口研究」一文中，亦以另一個觀點闡述「認同行動」（其稱此為「跨越特定門檻」）對於判斷認同存在之重要性：「要確認『認同』存在，有一定的難度。簡單來說，希望偵測認同的內在意識，非常困難，譬如每

1 (二) 「認同行動」門檻設計之案例比較：

2 表一：

	認同意志 (主觀要求)	認同行動 (客觀要求)	認同行為之法 律門檻(法規 依據)	爭議與評價
案例 A. 澎湖、金門、 馬祖人之故鄉 認同 ¹²	對於澎湖、 金門、馬祖 有一顆熱切 的心	遷戶口	低 (戶籍法)	該認同行動是 否足以表彰認 同意志？
案例 B. 父母一方為原 住民之子女之 原住民身分認 同案	想取得法律 上原住民身 分的強烈意 志	1.原即為原住民 父或母方之姓 氏 2.改姓氏 3.改傳統名字 (三選一)	中 (原住民基本 法、原住民身 分法)	本案爭點
案例 C. 跨性別者之性 別身分認同案	想以與自身 原始性別不 同之性別為 自我表徵與 社會生活之 意志	變性手術	高 (內政部兩令?)	認同行動之表 現是否要求過 高而有違憲之 疑慮？
案例 D. 同性伴侶欲取 得法律上婚姻 之關係認同案	想與同性伴 侶締結合法 婚姻關係的 意願與期待	過去：法所不 許 現在：登記主 義	四案中門檻曾 經最高(民法不 許)；目前最低 (與異性婚相同)	已由司法院釋 字第748號解釋 及施行法為突 破。

一個人都可以宣稱認同，但很難驗證某人的認同比較強，而其他人的認同比較弱；或根本口是心非、口說認同心理不認同。此外，內在意識非常容易改變，可以這一刻認同、下一刻立即改變。除非，有一種外在行動，做或不做之間，能夠清楚區辨認不認同，而且做了之後不能隨便改變，此種認同才是真認同。因此，對應於能夠隨著心境任意改變的內在意識，一種遵守特定規則、必須跨越某種門檻、跨越後不得隨意更動的外在行動，更能精準的代表認同。」(參附件 2，第 3 頁以下)

¹² 此處之所以以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為案例比較，係因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款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是憲法規定要將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之國人，與關於原住民之憲法保護並列。惟就立法規範以觀，對於澎湖、金門或馬祖人之認同行動，及對於原住民身分之認同行動，確實有著不同程度之表現要求，饒富比較意義。

- 1 1.本件所涉及之原住民身分認同，應該比較重視自我的「認同意志」？
2 他人的「認同意志」？還是客觀的「認同行動」？我們可再用另一
3 個觀點說明「認同行動」之於「認同意志」表現程度之重要性，藉
4 此作為後續關於目的手段檢驗之思考脈絡。下文比較四個皆具高度
5 可辯論性之案例（其中案例B即為本案情形）：
- 6 2.表一中四個案例，雖對於人民權利義務與生活安排影響程度不一，
7 然就個人所欲認同之事而言，其主觀認同之意志皆相當重要。例如：
8 案例A君超級喜歡澎湖打算一輩子以澎湖人自居、案例B君有高度
9 意願想取得法律上原住民身分、案例C君正視自我性別之完整認同，
10 想跨出其生命歷程中的勇敢一步，他們的主觀意志均甚為珍貴，強
11 弱難分軒輊，值得高度尊重。然立法者仍對各式身分或法律關係之
12 認同設計各異之條件門檻，並且要求不同之「認同行為」表現程度。
13 以表一之案例A、B、C中所設之條件門檻由低至高（此處之高低
14 評價為案例間相對性之比較）可推知，立法者在有關身分認同之要
15 件設計上，關鍵似乎不在於主觀性，並非認同意志不重要，而係因
16 主觀意志潛藏內心難以捉摸，然法律制度之要件設計應有其明確性
17 與可預測性；是以關於認同議題之規範設計主要考量者為：此一認
18 同除了涉及本身外，是否會對於他人或社會大眾有所影響？對公益
19 之影響程度又為何？又立法定制時設計明確之客觀「認同行動」要
20 求，於個案中亦有助於主管機關與社會大眾推知人民主觀「認同意
21 志」之存在，得提升法律適用之穩定性與明確性。
- 22 3. 以上開觀點進一步觀察表一各案例中，法規如何設計「認同行
23 動」？案例A最為簡單，只要將戶籍遷到澎湖，遷入的當天即成為
24 澎湖地區人民，一旦不想作為澎湖人了，也可自由地將戶籍遷出，
25 如此微弱之「認同行動」（遷戶籍）其實未必能真實反應「認同意
26 志（想當澎湖人）」的存在，但不論A君是否有真的想當澎湖人，
27 所影響者僅為澎湖地區戶籍戶政資料之管理異動，縱有資源給付之
28 問題也事涉非廣；也就是說，個人想要入籍澎湖一事，除涉及本身

1 外，既無需他人或社會對其之認同與理解，更無對他人與公共秩序
2 存有太大之影響，因此無過高之「認同行動」要求。

3 4. 對比案例 C 關於跨性別者於法律上之性別認定與註記，則不僅僅涉
4 及自我性別認定之表現，亦可能影響與他人間之互動乃至社會層面，
5 例如：學校男女宿舍之分配，公共場所中關於廁所、更衣室、溫泉
6 澡台等性別區分空間之使用，乃至於法規中以性別為分類之規範適
7 用基礎（兵役法、勞動法規等），均可見得性別認同之議題雖高度
8 涉及本身，但又同時帶有強烈之公共利益與社會連帶性¹³。若將此案
9 與案例 A 為程度之比較，即使均涉自我認同意志之實現，跨性別者
10 之於入籍澎湖，確實必須有較高之認同行為，畢竟性別之認定亦同
11 原住民身分之認定般，雖非必定永恆不變，卻也不適合如同人民可
12 隨意更名導致之「鮭魚之亂」般，僅因個人一時之喜好或娛樂即得
13 輕易改變法律對其性別之判斷¹⁴。

14 5. 至於案例 D 則帶出另一個有意義的觀察：事實上，兩人之間的感情，
15 原本應只涉及雙方對彼此的認同——「只要我知道我愛你，你愛我，
16 那就夠了」，愛情的認同是社會的、文化的、情感的而毋庸法律證
17 明，應如宗教信仰般，以主觀之認同意志為重。然而現今法律制度
18 仍存有諸多以婚姻為前提方得適用之規範（例如婚生子女、遺產分
19 配、租稅事項、社會保險等），是以伴侶間確實存有很大之動機或
20 誘因，藉由法律上婚姻制度展現其對彼此關係之確認與期待。司法
21 院大法官解釋過去曾多次提及婚姻制度為憲法的制度性保障，後復

¹³ 縱使近年公私領域逐步提倡諸如友善宿舍、友善廁所之「友善」空間，但仍無法根本性地解決「個人性別自我認同」與「公共利益與大眾安全疑慮」之衝突。對此，立法者至今似乎仍保持沈默，主管機關內政部以 97 年 11 月 0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給出了暫時性的答案：對於有強烈性別認同意志而要求改變法律上性別一事，要求高度之認同行動—需實施變性手術後，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性別註記之變更。此一函令與見解曾受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75 號判決之質疑，以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22 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釋憲，目前尚無結果。

¹⁴ 只是此一認同行動表現究係以醫師診斷為足？或須強烈至變性手術之實施？或有其他認同行動足以平衡個人權利與公益影響？此涉及該認同行動之要求是否違反比例原則的問題，然此案所涉並非相對人之職掌權限，亦非本案爭點，茲不贅述。

1 強調婚姻制度亦屬穩定社會存續之重要基石（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
2 解釋參照），則婚姻制度表現關於伴侶兩人彼此之關係，即屬高度
3 兼具主觀「認同意志」與客觀「認同行動」的認同表現，藉此成就
4 了「以兩個人為單位」之無數個「想像的共同體」。過去，同性伴
5 侶想採行更高度的認同行動（即登記結婚）表現彼此關係之認同意
6 志，長年遭法律制度與社會壓力所排拒。同運的漫漫長路，終於在
7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開啟了一個新的篇章，但這樣的認同賦予
8 只是中繼站而不是終點，同志族群遭遇的事實上歧視與現實障礙仍
9 有待關注。然藉著同志婚姻平權議題的遞嬗（從拒絕到承認），可
10 以得知法律制度對於「認同行動」設計之高低強弱，確實也深刻地
11 影響到人民「自我認同意志」之實現。

12 (三) 本案可採之思維理路：

13 回到本案，原住民身分法對於不同情形的原住民確實也設下了不同
14 程度之「認同行動」：例如該法第 2 條第 2 款之平地原住民，除血緣
15 關係外，尚需「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
16 原住民有案者」；又同法第 4 條第 1 項所需之認同行動是最少的，因
17 為該子女之父母均為原住民，然基於自我認同之實現與尊重，該規
18 定並無強制該子女「當然取得」原住民身分，仍存有最低限度之
19 「認同行動」要求（也就是「提出申請」）來表彰其認同意志。而
20 系爭規定的「認同行動」則以「從姓／傳統名字」作為表現，結合
21 上述案例比較，帶出了兩個思維理路，作為本件之分析關鍵：

- 22 1. 思考一：系爭規定所設之情形（即父母一方為原住民時，其子女欲
23 登記為原住民身分之情形），是只要重視主觀「認同意志」之存在
24 即足？抑或也需存在客觀「認同行動」之要求¹⁵？
- 25 2. 思考二：承上討論，若確實需設計「認同行動」以彰顯其「認同意
26 志」之存在，則系爭規定關於「認同行動」之要求（以「從姓／傳

¹⁵ 思考一之重點，即為系爭規定的立法目的究竟為何？目的的探求越明確，越能說明認同行動存在之必要性，此參後文標題三之說明。

1 統名字」為門檻) 是否合理¹⁶?

2 三、系爭規定意在尊重及確認原住民有關身分認定之自我認同，並兼具身
3 分關係穩定性與資源分配明確性之提升，存在重要公益目的之實現：

4 (一) 原住民身分法之立法初衷在於肯認原住民有關身分認定之自主決定，
5 是採取「血統主義」兼採「認同主義」：以原住民國人與「初始團
6 體」具有血統關係作為第一要件，然此非唯一條件，尚須具備有意
7 願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外在表徵」，即以「認同行動」之表現確認
8 其「認同意志」之真實存在。縱使是原住民間之婚生子女，依同法
9 第 4 條第 1 項，亦非當然取得原住民身分，仍須有最低限度之認同
10 行為（提出申請），已如前述。

11 (二) 以法制發展之歷史脈絡看待原住民身分認定之規範設計，或能對於
12 系爭規定所追求之立法目的更加清晰：始自日治時期直至 1980 年代
13 前，原住民身分是與生俱來的印記，非關認同，能成為原住民之條
14 件，是直系尊親屬於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的種族註記欄有「生」或
15 「熟」者，血統決定一切，且屬嚴格父系血統主義之表現，法規中
16 不存在任何關於「認同」的概念與因素。當時時空背景下原住民之
17 血統或身分，普遍遭致社會高度的歧視與污名，許多原住民族人對
18 於這樣的身分烙印感到痛苦、憤怒、絕望與無助（參附件 3），僅
19 以血緣作為認定與身分自我認同存在高度疏離關係；民國 43 年後雖
20 外加部分母系血統（入贅婚部分），然父系血統結構之突破仍極其
21 有限；民國 69 年是原住民身分認定的一個重要分水嶺，因省政府制
22 定公布〈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開始採納「認同行動」：以父
23 系外加部分母系血統，並搭配須從姓之要件；而於民國 74 年起，因
24 應民法修正一般嫁娶婚亦得有條件從母姓之規定，並於民國 87 年再
25 次修正廢除贅婚制度，子女姓氏得由雙方父母自由決定，至此原住

¹⁶ 思考二之觀察，即為系爭規定採行之手段與該追求之目的間是否具有實質關聯性，也就是作為手段之「認同行動」，是否有助於「認同意志」之表現？是否過度侵害其「認同意志」？是否會構成身分認同之高度障礙或不當限制？換言之，該「認同行動」之設計與所欲表現之「認同意志」是否相稱？有無評價不足或過度之問題？此參後文標題四之說明。

1 民身分之母系血統全面開放，認同行動之要求則持續存在：以「須
2 從姓、可拋棄、須申請」作為認同意志之表徵；民國90年原住民身
3 分法通過，承襲上開法制脈絡，並將「血統主義」兼採「認同主義」
4 之立法例納入其中，以系爭規定而言，除了「從姓」以外，增加取
5 具原住民傳統名字亦得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設計，賦予原住民國人更
6 多的「認同行動」選擇，以期更能彰顯原住民之認同意志，自此子
7 女承襲父或母一方原住民身分的門檻，自「從姓門檻」調整為「從
8 姓／傳統名字門檻」，「可拋棄性」則繼續保留。是以今日原住民
9 身分不僅僅需要血統條件，更需要認同行動：唯有原住民自我認同
10 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沒有原住民認同亦可拋棄原住民身分！（詳
11 細可參附件2，第4頁至第9頁）

12 (三) 基上，可知系爭規定所採「血統主義」兼採「認同主義」，是為了
13 賦予具原住民血統之國人，有自我決定認同之選擇權利，並藉此確
14 認其「認同意志」確實存在。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時，其子女是否
15 登記為原住民身分，並非僅以血緣作為唯一之判斷，血緣不等於認
16 同，親子關係再濃烈都無法完整表現其認同意志，是以立法者設計
17 「從姓／傳統名字門檻」作為「認同行動」之具體展現。此一認同
18 行動要求所追求之公益目的有兩層意義：一是賦予選擇自我認同之
19 權利，二是確認認同之意志真實存在！聲請人質疑系爭規定造成自
20 我認同之限制或障礙，然細觀兩邊立場之差異，其實是彼此對於
21 「認同」所需表現程度之側重不同：聲請人較為重視主觀認同之意
22 志，是以主張：「只有我可以決定我是誰」；相對人及系爭規定雖
23 也高度肯認「認同意志」之重要性，然認為「認同之行動」也具備
24 相當之重量—沒有認同行動，即難以判斷認同意志之真實性！尤其
25 原住民身分一經認定，所及影響不僅只涉本身，亦關乎第三人及整
26 體社經政治有關原住民政策及優惠措施之規劃與賦予，影響範圍既
27 深且廣，有高度的公益取向性，故立法者為尊重與確認原住民身分
28 自我認同之表現而制定系爭規定，無疑屬重要公益之追求。總的來

1 說，系爭規定所追求之公益目的為：賦予及確認有原住民血緣之人，
2 有其自我認同之權利與表現，通得過目的的合憲檢驗。

3 (四) 再者，所有之身分關係均重視穩定性，原住民身分認定亦然，即使
4 現行規定可於血緣之基礎上進一步以「認同行為」表彰身分認同，
5 亦可以拋棄之方式改變認同（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參照），然立法
6 定制時仍應避免法律關係過度反覆，造成身分關係與認知之不穩定；
7 又雖然資源限定性分配的合理性並非系爭規定設計時主要考量，然
8 如前所述，國人取得法律上原住民身分後，所產生之直接性影響即
9 在於現行法規中諸多優惠性措施之適用，是以有關身分認同意志真
10 實性之確認，直接攸關後續資源分配之合理與妥適性，此亦屬系爭
11 規定之重要考量。綜上所述，本件立法目的有三：主要為關於自我
12 身分認同之肯認與確認、次之則為身分關係穩定性之表現以及資源
13 分配明確性之提升。無論何者，均屬重要公益目的之追求表現。

14 四、系爭規定以「從姓／傳統名字」作為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存有
15 實質關聯性，手段通得過合憲性的檢驗：

16 (一) 系爭規定以「從姓／傳統名字」之手段作為「認同行動」，確實能
17 同時表彰原住民身分之「血緣連結」、「文化表徵」及「認同意
18 志」，該手段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19 1. 原住民身分法既採「血統主義」兼「認同主義」，則關於「認同行
20 動」之設計，必須兼顧「血緣連結」與「文化認同」之表徵。父或
21 母之一方為原住民者，其姓氏得代表家族血緣之象徵與相承；而若
22 選擇以傳統姓名為本名者，除了原即存在家族血緣之脈絡呈現外，
23 尚有高度的文化概念意涵。是以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之子女欲取得
24 法律上原住民身分，無論係以「改姓」或「取具傳統姓名」任一方
25 式，均能完整呈現有關血統之連繫，並兼具對原住民文化認同意志
26 之高度表現；又依我國法律規定（主要規定在姓名條例與民法第
27 1059 條），更改姓氏傳統姓名之門檻雖不高，然因有次數限制而無
28 法頻繁修改，又姓名條例第 5 條至第 7 條亦規定依法令之行為或重

1 要事項（如學歷、資歷、執照、證件與財產之得喪變更等行為）均
2 須以本名為之；在此限制下，若原住民子女仍打算以「改姓／傳統
3 名字」之方式取得原住民身分，則該「認同行動」確實能高度展現
4 其對於取得原住民身分的強烈「認同意志」。是以，系爭規定以
5 「改姓／傳統名字」作為認同行動之設計表現，確實有助於自我身
6 分認同之肯定與確認。

7 2. 再者，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
8 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加以姓氏與傳統名
9 字變更之法定次數限制，因不致使人民能透過姓名之頻繁修改，不
10 斷地在原住民／非原住民之身分間擺盪。是以系爭規定採行「從姓
11 ／傳統名字」作為認同行動手段，除能促成「身分認同自我實現」
12 之重要目的外，亦對「身分關係穩定性之追求」與「資源分配明確
13 性之提升」有所助益，是以該手段確實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並
14 無疑問。

15 (二) 系爭規定以「從姓／傳統名字」作為手段，並無存在相同有效但侵
16 害較小之替代手段，亦未造成身分認同之過度負擔或實質隔絕效果，
17 無違必要性與均衡性原則，手段與目的間無疑具有實質關聯性：

18 1. 系爭規定以「從姓／傳統名字」作為達成前開合憲目的之手段，是
19 否違反必要性或造成過度負擔？此一問題可先以有無其他相同有效
20 之「替代手段」為觀察。如前所述，國家法規對於「認同」一事設
21 計「認同行動」之程度應為何，應視該「認同議題」所造成之公益
22 與社會影響有多大？如除涉及自我認同外，對潛在第三人或公共利
23 益社會秩序影響越大，「認同行動」之要求門檻自然也越高。本件
24 應如何設計「認同行動」，必須同時兼顧三個面向之表現：(1) 家
25 族血緣之連結、(2) 文化表徵之連結，以及(3) 認同意志之強烈
26 程度。唯有存在其他「認同行動」能同時表現上述三個面向時，方
27 為相同有效之替代手段。

1 2. 承上，本件有關原住民身分認同，雖無需如上述表一案例 C 之跨性
2 別者，要以難以逆轉之超高門檻（變性手術）為設計，然也絕非僅
3 需以案例 A 般相當低度之門檻（遷戶口）即得作為其認同表現¹⁷。系
4 爭規定採行「從姓／傳統名字」之選擇為認同表現，並非難以逆轉
5 之事項（無論原住民身分之拋棄，或改回原始姓氏或本名，在不超
6 過法規次數限制的前提下，均為法之所許）。現行法律制度下關於
7 「身分認同」之條件設計，或有得表彰血緣關係者（例如僅因血緣
8 即取得國籍身分之國籍法）；或有表彰文化表徵者（例如文化資產
9 之保存，又原住民自製獵槍登記與狩獵許可亦屬之，司法院釋字第
10 803 號解釋參照）；亦有表現認同意志者（例如婚姻登記），然要能
11 同時達成與兼顧這三項要求者（血緣連結、文化連結與認同意志），
12 並且於個案中能透過該「認同行動」達到足以證明「認同意志」之
13 強度者，除系爭規定所採之「從姓／傳統名字」外，實難以想像其
14 他相同有效之替代手段矣！

15 3. 或有論者質疑：縱使身分認定需以血緣脈絡為連結，而有其外觀辨
16 識與集體認知之意涵（以姓氏表現作為家族成員的一環），然為何
17 一定要以「姓氏」表現「血緣」脈絡之連結？社會上同姓之人何其
18 多（尤其如陳林黃張等大姓），大部分同姓之人彼此間也無血緣關
19 係，法規透過姓氏擇定呈現血緣脈絡應不具實質關聯性而屬違憲等
20 云云。然而，這個質疑根本性地問題不在系爭規定設計「從姓」的
21 選項，而是為何國人取名一定要在其父或母之姓氏間擇其一而無自
22 主決定空間？即使成年後得自由更改名字，姓氏之選擇仍無第三種
23 選項？足見「姓氏」之於「血緣／家族家系」之文化連結表徵，仍
24 為立法者預設之價值。若質疑姓氏選擇不足以彰顯血緣脈絡，亦無
25 法因此連結身分認定，侷限在父姓或母姓之間對人民姓名權甚至人

¹⁷ 比較法例上，確實也有以土地／地域／區域等有關地之連繫因素，作為該國原住民身分認定之觀點。然由於我國地狹人稠，原漢混居之情形已然普遍，是以若採行有關「地之因素」為要件，顯然已非表現「認同意志」之適合或相同有效手段。

1 格權已屬過度侵害之論述得以成立，那違憲的應該是民法第 1059 條，
2 而非系爭規定。

3 4. 又聲請人雖質疑系爭規定之從姓要求，忽略社會多從父姓之現實，
4 適用於「漢父原母」家庭時造成對原住民女性及其子女之不利負擔，
5 存有性別之差別待遇云云。然而，相對人否認此處有性別差別待遇
6 之問題已於標題壹所詳述，縱認此處存有性別差別待遇，系爭規定
7 之結構亦存在使人民得以選擇取具「傳統名字」之方式以取得原住
8 民身分，已適當緩解聲請人所稱之「改姓之現實困難」；反之，若
9 認需取「傳統名字」方得取得原住民身分已達相當程度之限制，則
10 該子女亦能以「從姓」之方式緩衝這個障礙。申言之，人民有相當
11 程度的「趨避」空間，來達成系爭規定設計之行動門檻。且系爭規
12 定將「從姓」與「傳統名字」作為並列之選擇，並無預設原則例外
13 或優先順序關係，即是在賦予原住民國人完整表現意志之自主選擇
14 權，確屬同時能表彰高度尊重，並兼具確認「認同意志」真實程度
15 之有效必要方式。

16 5. 我們可以進一步設想：如系爭規定僅有「從姓」，或僅有「取傳統
17 姓名」的單一選項，來作為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唯一條件，確實都強
18 原住民子女所難，此時難以脫免違反必要性之指摘。然系爭規定將
19 此均能同時表現「血緣連結」、「文化表徵」與「認同意志」之兩
20 種選項並列，雖在部分個案或有現實上之困難（例如改姓受到來自
21 另一個漢父或母家族的反對，又基於個人理由無意取具傳統名字之
22 情形）；然而，認同的改變本來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無論是自我
23 的認同、他人的認同、社會的認同乃至於法律的認同，都需要許多
24 遠近與內外因素的交織與互相作用方得促成，這不僅僅是自我信念
25 的肯定，亦是追尋認同之人應努力開啟的對話，如何與自我、家人、
26 家族乃至社群相互尋求理解，尋求共識，都是處理認同議題不可迴
27 避之重要過程，系爭規定之設計也釋放一個重要的訊息：以合理之
28 「認同行動」積極表彰其認同的意志，本身就是一種認同的展現！

- 1 6. 再者，依陳叔偉教授在「認同的威名：漢父原母子女取得原住民身
2 分的人口研究」一文中，以社會科學實證基礎，針對「漢父原母」
3 家庭人口與改姓氏之數據提出推估：「利用政府已公佈的統計數字，
4 證明自 2001 年原住民人口大幅成長，主因是原住民非自然增加人口
5 大增。非自然增加人口當中，主要來源是原先不具申請資格的漢父
6 原母子女，因為修法致使能經由認同的行動跨越『從姓／原名門檻』
7 成為原住民。推估今日原住民人口中，漢父原母子女最少超過 17 萬
8 人，佔原住民總人口 30%。這些漢父原母子女皆主動跨越『從姓／
9 原名門檻』取得原住民身分，表現出『認同的威名』。」（參附件 2，
10 第 20 頁以下），該文關於「漢父原母」家庭子女數據推估，與前述
11 內政部統計數據（參附件 1）相當接近，該實證研究之預測結果有其
12 高度參考價值。依據該文可知，系爭規定對於「漢父原母」家庭之
13 子女有關身分自我認同之追尋，並無存在現實上高度障礙，更無形
14 成「漢父原母」家庭之子女於身分認同上遭實質隔絕之效果（意指
15 其因社會現實而隔絕於系爭規定適用之外，規範雖形式存在卻無實
16 際適用於其身上之可能），反而使「從母姓」之可能性在漢原家庭
17 大增，過往原住民身分遭致「認同污名」的現象，時至今日已質變
18 為「認同的威名」的年代！是以系爭規定之存在，無論係對「個人
19 身分之追尋與認同」、「原住民家庭與文化認同」甚至是「從姓氏
20 之性別平權」等議題，均有顯著之提升，難謂有違反必要性及均衡
21 性原則之疑慮。
- 22 7. 另有論者質疑「改姓」或「改傳統名字」之法規中存有次數限制，
23 是否變相造成適用系爭規定之原住民其改變身分認同之限制？然此
24 一限制係因姓名條例與民法第 1059 條對於姓名更改次數上限所造成，
25 而非系爭規定所有設。人的一生究竟應有幾次「姓氏」間或「中文
26 名字／傳統名字」間之切換空間，縱有討論餘地，亦不影響對系爭
27 規定合憲性之判斷。況如前所述，身分認同雖非永恆固定不變，雖
28 無高度限制人民改變身分認同之必要，卻也不宜過度寬鬆而使得人

1 民得輕易於不同身分認定關係中反覆切換，除導致個人及其子代後
2 代身分關係之混亂與難以預測外，亦高度破壞限定性資源分配在規
3 劃與執行上追求明確性之公益實現狀態。基上，縱認姓名更改之次
4 數限制實質影響原住民身分關係之變更可能性，亦無造成身分認同
5 之過度侵害或實質負擔之疑慮¹⁸。

6 8. 基上，系爭規定以「從姓／傳統姓名」作為認同行動之表現，於
7 「原住民身分認同」此一重大公益課題有存在其必要性，且並無存
8 在其他得同時表彰「血緣連結」、「文化表徵」與「認同意志」之
9 有效替代手段。系爭規定所設「從姓」之要件雖可能於部分個案存
10 在現實上障礙，仍有「改傳統姓名」之並列選項得以紓緩，不至造
11 成人民之過度負擔，依社會現況之數據觀察，亦無導致「漢父原母」
12 家庭之子女現實上遭適用排除之實質隔絕效果，反實質促進漢原家
13 庭改從母姓之比例顯著增加，是無違反必要性與均衡性原則之質疑，
14 系爭規定所採之手段與目的間存有相當程度之實質關聯性。

15 參、綜上所述，系爭規定無涉性別平等之問題，毋庸以性別差別待遇之觀
16 點檢驗本案。至於限制其他基本權之部分（如人格權），由於系爭規
17 定之主要目的在於「賦予身分認同之自主與確信」，兼有「身分關係
18 穩定性」與「資源分配明確性」之追求，確屬重要之公益目的；而以
19 「從姓／傳統姓名」作為人民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認同行動」，藉此
20 彰顯其「認同意志」之高度存在，該手段通得過比例原則之檢驗，與
21 目的間存有實質關聯性，應屬合憲，是聲請人之主張應予駁回。

22 肆、另相對人雖盡力謹守鈞庭所示關於書狀頁數限制之要求，僅能暫且將
23 答辯理由敘述至此。然本件為相關連之兩案併案審理，兩份聲請書之

¹⁸ 另需強調，相對人作為原住民事務之主管機關，亦深知各原住民族對於姓名文化均有其應受高度尊重之傳統內涵。以雅美族為例，於其傳統名制中，個人傳統名字會因生命歷程而有多次變更的可能，故相對人乃於110年2月4日與內政部共同發布原民綜字第1100004301號、台內戶字第1100241123號「姓名條例第九條解釋令」（參附件4），使雅美族人傳統名字變更不受姓名條例規定次數限制。日前亦提出修法草案之預告，期待於法律層級落實對原住民命名文化之最大尊重（參附件5）。

1 背景案例情形與所持理由不盡完全相同，相對人仍希望對兩案聲請人
 2 所提之各項理由能有足夠之回應（例如系爭規定與國籍法之比較、原
 3 住民身分與蒙藏身分取得門檻之比較等），以利爭點集中與武器平等，
 4 並善盡憲法思辨與社會對話，期使原住民身分認同之議題能更加豐富
 5 深刻，望 鈞庭准允相對人得續提補充理由書乙份，對於重要爭點再為
 6 憲法上之闡述，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1	內政部關於「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原住民身分及父母原住民身分」之統計數據（截止 111.1.12 日止）。	
2	陳叔偉，認同的威名：漢父原母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的人口研究，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 23 期，2018 年 6 月。	
3	謝世忠，認同的污名：臺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玉山社，一版，2017 年 10 月，頁 42-53。	
4	民國 110 年 02 月 04 日原民綜字第 11000004301 號，以及台內戶字第 1100241123 號姓名條例第九條解釋令。	
5	<p>相關新聞三則：</p> <p>(1) 「原民會預告：雅美族傳統名字變更無次數限制」，中時新聞網，2020 年 8 月 13 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0813003762-260405?chdtv。</p> <p>(2) 「鮭魚之亂番外 內政部、原民會函釋雅美族人改名無限制」，聯合新聞網，2021 年 3 月 30 日。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5354060。</p> <p>(3) 「原住民姓名登記大變更 雅美族擬不限更名次數」，中央通訊社，2020 年 8 月 13 日。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008130124.aspx。</p>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3 日

具狀人 原住民族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撰狀人 李荃和律師



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原住民身分及父母原住民身分分

單位：人；%

	性別	總計人數	父母原住民身分							
			父母均為原住民		父為原住民 母非原住民或不詳		父非原住民或不詳 母為原住民		父母均非原住民 或均不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計	23,366,060	266,917	100.00	93,601	100.00	261,180	100.00	22,744,362	100.00
	男	11,573,952	135,063		47,361		129,282		11,262,246	
	女	11,792,108	131,854		46,240		131,898		11,482,116	
原住民	計	580,804	265,842	99.60	90,419	96.60	169,361	64.84	55,182	0.24
	男	280,908	134,654		45,768		78,425		22,061	
	女	299,896	131,188		44,651		90,936		33,121	
非原住民	計	22,785,256	1,075	0.40	3,182	3.40	91,819	35.16	22,689,180	99.76
	男	11,293,044	409		1,593		50,857		11,240,185	
	女	11,492,212	666		1,589		40,962		11,448,995	

說明：1. 本表統計時間係至111年1月12日止。

2. 父母或父母一方為原住民卻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可能係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

3. 父母均非原住民或不詳卻具原住民身分，可能係因收養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

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 第二十三期
2018年6月 第1~28頁

認同的威名： 漢父原母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的人口研究¹

陳叔倬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助理研究員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摘 要

謝世忠教授於 1987 年發表《認同的污名》一書，指出原住民對自身身分感到厭惡排斥，產生污名認同。本文首先證明原住民身分已非與生俱來的印記，必須具備「認同的行動」才能獲得，其中最關鍵是跨越「從姓/原名門檻」。利用政府已公佈的統計數字，證明自 2001 年原住民人口大幅成長，主因是原住民非自然增加人口大增。非自然增加人口當中，主要來源是原先不具申請資格的漢父原母子女，因為修法致使能經由認同的行動（跨越「從姓/原名門檻」）成為原住民。推估今日原住民人口中，漢父原母子女最少超過 17 萬人，佔原住民總人口 30%。這些漢父原母子女皆主動跨越「從姓 / 原名門檻」取得原住民身分，表現出「認同的威名」。然而漢父原母子女在原住民人口中逐漸升高，同時有未知數的漢父原母子女仍為「潛在原住民」，尚未成為原住民。如此人口變化是否造成原住民族社會內部階級化，值得進一步關切。

關鍵詞：原住民身分、潛在原住民、非自然增加、漢父原母、從姓

¹ 本文初稿發表於「民族認同的時代格局與挑戰：謝世忠教授《認同的污名》專書出版 30 週年學術研討會」（2017 年 11 月 11 日，臺灣原住民教授協會主辦），是以本文出發點是與《認同的污名》一書對話。

壹、從《認同的污名》到《後認同的污名》

1987年人類學者謝世忠出版《認同的污名》一書，指出因外在社會的態度不友善，內在長期身處社會邊緣，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各方面皆居於劣勢，使得原住民對自己產生厭惡，甚至排斥。《認同的污名》出版三十年後，謝世忠發表新書《後認同的污名的喜淚時代》，再次提到三十年前著書時的景況：

「『污名』一詞何其嚴重，當初的概念生成係取自飼養家畜在身上烙印（stigma）一般。它是永遠無法磨滅的刻痕。烙記火灸上印的剎那，必然痛不欲生，之後成了終身屬性，又是一場更久的夢魘。任何人當然都不願接受，僅是簡單地感受自我所屬認同，竟然會如此疼痛。也就是說，當認知道自己是『山地人』的一刻，立即充滿羞辱、憤恨、失敗、無望、落後、獵頭、野蠻等等的負面歷史意識與當代不堪地位。於是，在各個生活領域中，天天就忙著閃躲逃避，或者擔心受怕。此一族群標記形影相隨，它日夜跟著深受污名者，不斷提醒他『你的身分如此』。去不掉的烙印，象徵著絕望民族在燃完生命之後，飄遠塵弱為灰燼。」（謝世忠，2017：20-21）

然而，三十年過去，原住民對於自身的族群認同，是否產生改變，不再感到污名？「畢竟，幾十年下來，原住民世界可能已經巨大波動，值得系統地再行探索了解。」（謝世忠，2017：16）過去許多學術著作探討認同形成的理論，提出如「原生論」、「建構論」的辯證（c.f. 許維德，2013），卻也揭示了認同確實很難準確的進行研究。本文採取另一個研究途徑，不碰觸當事者內在認同的成因，而是探討認同在當代社會如何真實作用，也就是身分，讓身分取得與否來顯現認同。進一步藉由原住民身分人口變遷，來探討今日原住民污名的認同是否持續存在。

貳、身份即認同

要確認「認同」存在，有一定的難度。簡單來說，希望偵測認同的內在意識，非常困難，譬如每一個人都可以宣稱認同，但很難驗證某人的認同比較強，而其他人的認同比較弱；或根本口是心非、口說認同心理不認同。此外，內在意識非常容易改變，可以這一刻認同、下一刻立即改變。除非，有一種外在行動，做或不做之間，能夠清楚區辨認不認同，而且做了之後不能隨便改變，此種認同才是真認同。因此，對應於能夠隨著心境任意改變的內在意識，一種遵守特定規則、必須跨越某種門檻、跨越後不得隨意更動的外在行動，更能精準的代表認同。

依照今日《原住民身分法》的規定，部分國人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成為原住民。從我國立法委員選舉與被選舉制度可明顯看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身分之間有清楚的界限；原住民只能參選、以及投票選出原住民立法委員，非原住民只能參選、以及投票選出非原住民立法委員。沒有任何原住民立法委員，能拿得到非原住民投的選票；同樣的也沒有任何原住民，能夠投票給非原住民立法委員參選人。

更實際的比較在我國《憲法增修條文》。我國原住民族的權利基礎，列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基本國策之中：「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條文中原住民族與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對列，顯示其權利基礎相等。如何能成為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很簡單，只要將戶籍遷到澎湖、金門及馬祖，遷入的當天即成為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反之，一旦不想作為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只要將戶籍遷出即可。而戶籍的遷入遷出，根據我國《戶籍法》，沒有次數的限制。因此嚴格說來，將戶籍遷入澎湖、金門及馬祖，僅能反映出必須花費親赴該地辦理的時間與旅費成本，並不足以真實證明對該地區有認同。

原住民身分之取得與否，一開始亦不具備認同的因素，是血統決定。然而經歷了許多立法及修法程序，今日原住民身分不僅僅需要血統條件，更需要認同行動，讓今日唯有原住民認同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沒有原住民認同亦可拋棄原住民身分。

·、1906—1953 原住民身分：嚴格父系血統決定

1980 年之前，原住民身分是與生俱來的印記，非關認同。能成為我國原住民最基本的條件，是直系尊親屬於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的種族註記欄，有「生」或「熟」註記。1903 年總督府以訓令 104 號發布《戶口調查規程》，規定戶口調查相關事項，及如何編成戶口調查簿。1905 年 10 月進行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便是用 1903 年初次發布執行的戶口調查簿作為調查的基礎根據。1906 年實施新的《戶口規則》，重新做成警察管理的單一戶口調查簿，其紀載內容於今日仍然有重要影響。最重要的是種族註記。戶口調查簿記載了臺灣住民的種族、種痘、纏足、吸鴉片與否等基本資料，以及出生、死亡、結婚、離婚、遷徙等動態資料，都詳實記錄在戶口調查簿中（Wolf & Huang, 1980）。關於種族註記，可區分為內地人（日本人）、本島人（日治之前即定居臺灣的漢人、蕃人）、外國人（日治時期移入的清國人、韓國人等）。本島漢人又依照語言使用，分為「福」（閩南語）、「廣」（客家語）、以及「其他」（非福建廣東）。本島蕃人則依照居住區域，分為「生」（生蕃）、「熟」（熟蕃）。1905 年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對「種族」的定義，基本上遵照當事人主觀的自覺認同，也將判準的決定權交給第一線實際從事工作的調查員。劃分必須明確，每個人都要有清楚的種族落點，沒有中間地帶，使得混血背景在第一次登錄時即被掩蓋。種族註記的傳承，採嚴格的父系認定。《戶口規則》規定，家戶成員種族註記的取得承襲自其生父之種族註記，就算是被領養亦隨其生父，唯有生父不詳者從其生母（詹素娟，2005，2010）。簡單來說，日治時期的種族註記，是一種與生俱來的印記，採嚴格的父系血統主義。生父若為福／廣註記，子女基本上沒有生／熟註記的可能。

二、1954—1979 原住民身分：父系外加部分母系血統決定

民國初期，原住民身分是與生俱來印記的特性，並沒有改變。1954 年臺灣省政府民四字第 11197 號「特訂定法令上所謂『山地同胞』之範圍」令，仍然維持相同的規定，只是從絕對嚴格的父系血統主義，放寬了部分漢父入贅原母的母系血統缺口：「凡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而其本人或父直系尊親屬（父為入贅之平地人者從其母）在光復前日據時代戶籍簿種族欄登載為高山族（或各族名稱）者，稱為山地同胞。」（原住民族委員會，2015：105）1956 年臺灣省政府民一字第 109708 號令發布《臺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將平地山胞身分納入，其標準與 1954 年臺灣省政府民四字第 11197 號令相同，維持絕對嚴格父系血統主義，但也對漢父入贅原母的母系血統子女作出部分開放（原住民族委員會，2015：103-4）。

倒是平地山胞的血統來源，曾需要再經過「登記」確認。臺灣省政府於 1957 年多次指示，當事人如不願登記為平地山胞者，自無強予登記之必要。並於 1963 年之前，安排數次登記期間予當事人登記（葉高華，2013）。此期間一經登記，其父系、與父入贅母系卑親屬的平地山胞血統即與生俱來，每代間毋需再次登記。

前段 1954 年、1956 年的行政規則對於子女是否須從原住民父母姓，沒有明確的規定，但當時子女從姓須嚴格遵守《民法》，沒有太多選擇的空間。內政部部长在 2014 年出版《全國姓名統計分析》的序言中提到：「姓氏是人與人之間倫理、血脈、根源聯繫與延續的重要依據之一，遠溯三代以上，宋劉恕通鑑外記云：『上古男女無別，太昊始制嫁娶，以儷皮為禮，正姓氏，通媒妁，以重人倫之本，而民始不瀆。』姓氏為中華民族之骨幹，乃無庸置疑之事實。」我國 1930 年制定、1931 年施行的《民法》，亦以相同的道德義理加以設計，其中第 1000 條規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貫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第 1059 條規定，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第 1078 條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第 1083 條規定，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內政部，2016：

13-14)。也就是說，在當時子女從姓一般需依照《民法》規定的前提下，即使《臺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中對漢父入贅原母子女是否須從母姓沒有限制，估計大部分仍是跟了原母的姓。

三、1980—1984 原住民身分：父系外加部分母系血統，以及認同行動：須從姓、可拋棄、須申請

1980 年臺灣省政府民四字第 30738 號令制定公布《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顯示身分不再完全是與生俱來的印記，必須外加上「認同行動」。該標準第 3 條規範身分取得的條件：「1.山胞女子與平地男子結婚，其山胞身分喪失，所生子女不取得山胞身分。但其婚姻關係消滅後，再與山胞男子結婚時，其本人得恢復山胞身分。2.平地子女與山胞男子結婚不取得山胞身分，其所生子女為山胞。3.山胞女子招贅平地男子為夫，其山胞身分不喪失，贅夫不取得山胞身分，所生子女從母姓者為山胞，從父姓或經戶籍登記後再變更從母姓者，不取得山胞身分。4.山胞男子入贅平地女子，其山胞身分喪失，所生子女不取得山胞身分。但其婚姻關係消滅後，再與山胞女子結婚時，其本人得恢復山胞身分。5.山胞被平地人收養，其山胞身分喪失，終止收養後，得恢復山胞身分。6.平地人被山胞收養，不取得山胞身分。7.山胞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在未經認領前，具有山胞身分，如經平地人認領者，喪失山胞身分；平地子女之非婚生子女，如經山胞認領者，取得山胞身分。8.山胞一經拋棄其山胞身分，不得恢復。」（原住民族委員會，2015：101-102）另第 5 條增列了「戶籍登記申請書記事欄內加蓋取得戳記」、「自願拋棄申請書上加蓋註銷戳記」的作業流程。與 1956 年《臺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相較，1980 年公佈的《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除了維持原有血統的條件之外，首次增列了認行的條件：第一是「須從姓」，明訂漢父入贅原母子女必須從母姓，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原夫漢母子女一般依照當時《民法》會跟原夫姓，沒有從姓的問題。第二是「可拋棄」，明訂原住民可拋棄原住民身分。自此原住民身分不再是無法磨滅的烙印，當事人可以自主決定要維持還是要拋棄。第

三是「須申請」，身分的取得必須經過申請的過程，不再由戶政單位依照原住民父或母的身分直接判定。

從姓門檻與可拋棄性在 1991 年內政部民字第 8072256 號令發布的《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再次確認。從姓門檻在第 3 條第 2-3 款：「二、山胞女子嫁與非山胞男子，其山胞身分不喪失，其所生子女不取得山胞身分。但母無兄弟，約定從母姓者，取得山胞身分；非山胞女子嫁與山胞男子，不取得山胞身分，其所生子女取得山胞身分。三、山胞女子招贅非山胞男子為夫，贅夫不取得山胞身分，其所收子女取得山胞身分；山胞男子入贅非山胞女子，其山胞身分不喪失，其所生子女不取得山胞身分。但約定從父姓者，取得山胞身分。更明確的規定如何喪失。」可拋棄性在第 5 條：「山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山胞身分：一、山胞女子嫁與非山胞男子。二、山胞男子入贅非山胞女子。三、山胞為非山胞收養。四、因其他原因，自請脫離山胞身分。」須經申請在第 7 條：「山胞身分取得、喪失或回復之申請，由當地戶政機關受理，轉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審核。鄉（鎮、市、區）公所應在其戶籍登記申請書記事欄內加蓋『取得（山地）（平地）山胞身分』、『喪失（山地）（平地）山胞身分』或『回復（山地）（平地）山胞身分』戳記，再送還戶政機關憑以登記戶籍登記簿。」（原住民族委員會，2015：99-100）

無原住民血統的收養子女可取得原住民身分，在 1991 年《山胞身分認定標準》中首次出現。第 3 條第 4 款：「...非山胞為山胞收養者，不取得山胞身分。但養父母無子女者，其養子女以一人為限，取得山胞身分。」該子女即使生父母非原住民，但經收養並從具原住民身分養父母的姓，即可成為原住民。其權利來自於《民法》中對於擬制血親（法定血親）的設計。民法第 1077 條第 1 項：「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無自然血親關係，但經收養後，在法律上即視同婚生子女關係。」擬制血親在法律上等同於自然血親，因此 1991 年增列原住民收養子女亦可成為原住民，實是呼應民法的規範，但仍須遵守從姓條件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

1994 年修憲，於憲法增修條文中修正「山胞」為「原住民」。同年《山

胞身分認定標準》亦修正為《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但內容未變（原住民族委員會，2015：97-98）。

四、1985—今日原住民身分：母系血統全面開放，認同行動持續：須從姓、可拋棄、須申請

隨著 1985 年《民法》修正，漢夫原母子女的從姓門檻適用範圍，逐漸從最初的人贅例外，開放至一般嫁娶婚亦適用。為使嫁娶婚與贅婚之子女，均得例外約定從姓，《民法》於 1985 年增列第 105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自此之後，不是只有贅婚子女才能從母姓，嫁娶婚子女亦得選擇從母姓。1998 年再次修正，為實現男女平等原則，廢除贅婚制度，修正第 1000 條刪除「贅夫」之文字，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以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本姓，另為維持姓氏之安定姓，回復本姓以 1 次為限。贅婚姻制度一經廢除，戶政事務所即不再登記贅婚，子女姓氏由父母雙方決定。因此，1998 年修《民法》廢贅婚制度時（早 2001 年《原住民身分法》立法公告 3 年），從姓門檻的適用範圍已經開放至所有原住民父或母。

2001 年《原住民身分法》正式立法公告，其中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族委員會，2015：91-93）2012 年原民企字第 1010035265 號函釋追加說明：「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係以『血統主義』兼採『認同主義』為原住民身分之認定基準，亦即需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彰顯其認同原住民身分之主觀意思後，始得認定為原住民。」（原住民族委員會，2015：25）為子女取原住民傳統名字，更能夠彰顯原住民認同。自此子女承襲原住民身分的門檻，從「從姓門檻」調整為「從姓/原名門檻」。可拋棄性則繼續保留於第 9 條：「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三、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

住民身分者。」須申請性保留於第 11 條「...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為此，內政部制定《戶政事務所辦理原住民身分認定及登記作業注意事項》，今日欲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必須至各地戶政事務所填寫「原住民身分認定及登記申請書」。填寫申請取得、喪失、變更、回復原住民身分事項，繳交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如連貫謄本），並填入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幾條第幾項第幾款作為法令依據，以通過戶政單位檢核。

須從姓、可拋棄、須申請等特性，讓原住民身分脫離單純的血統桎梏，展現出認同的表徵，是探討「認同污名」議題的絕佳途徑。在 1980 年之前，原住民身份不可隨自我意志決定取得或不取得，確實存在著有認同、卻沒有身份的狀態（謝若蘭、彭尉榕，2007）。但 1980 年後，原住民可自主選擇是否當原住民、甚至必須跨越特定門檻才能當原住民，原住民身份自此就與原住民認同直接相關。

本文將從漢父原母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的人口現象，來探討今日原住民的污名認同是否持續存在。拋棄原住民身分絕對與污名認同有關，但要研究非常困難，迄今未有正式的統計數據或研究報告，僅有少數個案曾被記載，包括若干積極爭取原住民族權益者，其本身原住民身分都曾因拋棄致不得回復（林修徹，2003；陳逸君，2003）。在今日原住民身分逐漸擺脫污名的情境下，曾拋棄身分者應該不願外界知道，使得這部份的研究極難進行。何時為子女申請原住民身分亦是探討認同的好議題，但迄今亦沒有任何文獻討論過原住民父母會選在何時、甚至何種情境下會為其子女申請。一般情況下，原父原母或原父漢母子女因無須跨越「從姓 / 原名門檻」，比較容易在子女出生登記時，同時申請原住民身分，比較不麻煩。經由訪談唯一得到的個案是，一對原住民異族通婚夫妻沒有在申請子女出生登記時同時申請原住民身分，原因是還未能決定子女的族別要隨父還是隨母。反之，漢父原母子女因需要跨越「從姓 / 原名門檻」，是否申請以及何時申請，就是認同的關鍵點。

參、「從姓 / 原名門檻」與原住民身分的法律攻防

法律學者太魯閣族人鄭川如在 2013 年發表論文對《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款提出批判。她首先提出「姓氏綁身分」主義的說法，認為這是立法機關之發明，造成「原住民媽媽生不出原住民小孩」。她認為該款不僅違反原住民婦女基於憲法第七條之男女平等權，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關於禁止對婦女之歧視之相關規定，亦有種族歧視之虞。因此，鄭川如建議立法院儘速修改《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鄭川如，2013）。鄭川如更為自己與漢人夫婿所生之子，提出從漢夫姓應可取得原住民身分的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終判決鄭川如敗訴。法院判斷《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款並非純採血統主義，援引立法理由來回應：「考量當前『男女平權』之身分法立法潮流，『從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所表徵之歸屬與認同，明定子女原住民身分之取得，採『血統主義』與附加『從姓』。父母均為原住民，依血統主義當然取得原住民身分，父母僅為一方為原住民，則兼採血統主義與附加從姓，子女從原住民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可取得原住民身分。」認為有原住民血統之子女只要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母姓，即可取得原住民身分，不受民法第 1059 條及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現行法難謂違反男女平等權或對婦女歧視。或該子女只要查得各族文化、血源、應該具有的傳統名字，而改從該傳統名字，亦可取得原住民身分，並無窒礙難行之處，難謂現行法有種族歧視或「以漢族姓氏觀凌駕原住民族傳統及自我認同觀點」。

法院認為，鄭川如之子從非原住民之父姓，並未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其僅具有血統，而未具有任何文化上之連結，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否准原住民身分登記之申請，並無違誤。蓋文化認同重要性更大於血統，若原告取得原住民身分，但語言、文化、生活形態均與原住民毫無聯結，法律保護原住民族即已失去其主要意涵。如

認為太魯閣族係父系社會，從母姓不足以表彰其文化連結，尚可依血源、傳承，查得伊在太魯閣族部落父系社會應該具有的傳統名字，而改從該傳統名字，即可取得原住民身分，並無窒礙難行之處，原告主張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男女平等權、對婦女歧視、以漢族姓氏觀凌駕原住民族傳統及自我認同觀點，有種族歧視之虞，應不予適用云云，均不足採（臺北高等法院，2017）。至本文完成時，未能確認鄭川如是否繼續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鄭川如的「姓氏綁身分」主義論點，失之偏頗。從姓並不是跨過「從姓 / 原名門檻」的單一選項，取原住民傳統名字亦是選項。法院解釋更揭發了一個重要訊息，即「從姓 / 原名門檻」是當事人表現出原住民認同的積極作為。無論是從原住民父或母的姓、或是取傳統名字，都是法律上的條件，會限制對漢父原母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的意願。若真的願意跨越「從姓 / 原名門檻」，即反映了原住民認同。

肆、漢父原母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的人口變遷

1985 年《民法》修正，嫁娶婚子女得例外約定從姓，將過去漢父原母子女不得取得原住民身分的限制加以開放。而後 2001 年《原住民身分法》立法施行，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確立「從姓 / 原名門檻」是取得原住民身分的必要條件。1987 年謝世忠發表《認同的污名》一書時，指出原住民的污名認同普遍存在。若是污名認同延續至今，應該不會有許多漢父原母子女選擇從母姓或取傳統名字，刻意跨過「從姓 / 原名門檻」，成為原住民。反之，若很多漢父原母子女成為原住民，某種程度顯示原住民污名認同已經消失；他們猶需額外的跨過「從姓 / 原名門檻」，則他們的原住民身分甚至可以說是「認同的威名」了。

認同的威名有多威？可檢驗 2001 年至今，有多少漢父原母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這部份至今尚未有官方統計正式公佈，學界亦未有正式的論文發表。

彭滄雯、洪綾君經由內政部戶政司的協助，在 2010 年發問卷給約定子女「從母姓」或「從父姓」的民眾，並從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驗證了七個假設，其中一項為「母親為原住民者，新生兒較可能從母姓。」(彭滄雯、洪綾君，2011)然而該文章沒有提出有效的統計數字、能呈現漢父原母子女從母姓的真實程度。鄭川如 2013 年的論文中，也表示「臺灣尚未有原父漢母以及原母漢父子女所從姓氏之統計數據」(鄭川如，2013)。

第一個統計數字出現於 2013 年。2013 年 7 月報紙新聞刊出，苗栗縣政府戶政科估計，「取原住民為妻，子女改從母姓比率逾八成」(張勳騰，2013)。但這僅僅是報紙新聞，沒有正確的數據來源可供檢閱。劉千嘉、章英華(2014)檢閱「2007 年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調查」，發現漢父原母但實際改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僅佔漢父原母所有子女數的 9%。但他們同時表示：「在《山胞身分認定標準》與《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後，雙裔子女之族群身分認定，在形式、特性與規模上，目前尚無系統性的研究。」(劉千嘉、章英華，2014)以上兩筆統計數字(80%vs.9%)天差地遠，何者為真？遺憾的是，此二者都不是官方正式的統計。

唯有內政部對外公布的統計數據，才是最真實的事實。遺憾的是，至今內政部仍未正式公布漢父原母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的統計值。為此，本文藉由內政部公布的其他統計值，進行彙整及推算。首先觀察原住民人口年增加現象。雖然早在 1985 年嫁娶婚子女得例外約定從姓使得漢父原母子女有機會取得原住民身分，但要到 2001 年《原住民身分法》公告施行、在法律條文中才明示漢父原母子女得取得原住民身分。若剛好這期間原住民人口突然增加，應為漢父原母子女移入所致。藉由搜尋《內政部統計查詢網》，可查到 1995 年至 2017 年的原住民人口與全國總人口，包含了《原住民身分法》公告施行的 2001 年(表一)。1995 年至 2017 年 23 年間，原住民人口從 369,701 人成長至 559,426 人，成長了 51.3%。相對的，全國人口從 21,357,431 人成長至 23,571,227 人，僅成長 10.4%。此 23 年間原住民人口佔全國人口比例，從 1.73%成長至 2.37%，逐年上升，沒有一年下降。地理學者汪明輝(2003)

曾說：「儘管目前南島民族之人口統計約四十萬，超過以往任何時期之人數，但在比例上僅佔全台人數之 1.7% 左右，且似乎逐年下滑」，是錯誤的認識。

表一：1995 年至 2017 年原住民與全國人口（《內政統計查詢網》）

	原住民人口	全國人口	原住民佔全國人口比例	原住民人口年增加率	全國人口年增加率	原住民比全國人口增加率倍數	與 1995 年原住民人口成長率 ^b	與 1995 年全國人口成長率 ^b
1995	369,701	21,357,431	1.73%				0.0%	0.0%
1996	381,204	21,525,433	1.77%	3.11%	0.79%	4.0	3.1%	0.8%
1997	389,974	21,742,815	1.79%	2.30%	1.01%	2.3	5.5%	1.8%
1998	396,094	21,928,591	1.81%	1.57%	0.85%	1.8	7.1%	2.7%
1999	401,989	22,092,387	1.82%	1.49%	0.75%	2.0	8.7%	3.4%
2000a	408,030	22,276,672	1.83%	1.50%	0.83%	1.8	10.4%	4.3%
2001	420,892	22,405,568	1.88%	3.15%	0.58%	5.4	13.8%	4.9%
2002	433,689	22,520,776	1.93%	3.04%	0.51%	5.9	17.3%	5.4%
2003	444,823	22,604,550	1.97%	2.57%	0.37%	6.9	20.3%	5.8%
2004	454,951	22,689,122	2.01%	2.28%	0.37%	6.1	23.1%	6.2%
2005	464,961	22,770,383	2.04%	2.20%	0.36%	6.1	25.8%	6.6%
2006	474,919	22,876,527	2.08%	2.14%	0.47%	4.6	28.5%	7.1%
2007	484,174	22,958,360	2.11%	1.95%	0.36%	5.4	31.0%	7.5%
2008	494,107	23,037,031	2.14%	2.05%	0.34%	6.0	33.7%	7.9%
2009	504,531	23,119,772	2.18%	2.11%	0.36%	5.9	36.5%	8.3%
2010	512,701	23,162,123	2.21%	1.62%	0.18%	8.8	38.7%	8.4%

	原住民人口	全國人口	原住民佔全國人口比例	原住民人口年增加率	全國人口年增加率	原住民全國人口增加率倍數	與 1995 年比原住民人口成長率 ^b	與 1995 年比全國人口成長率 ^b
2011	519,984	23,224,912	2.24%	1.42%	0.27%	5.2	40.6%	8.7%
2012	527,250	23,315,822	2.26%	1.40%	0.39%	3.6	42.6%	9.2%
2013	533,601	23,373,517	2.28%	1.20%	0.25%	4.9	44.3%	9.4%
2014	540,023	23,433,753	2.30%	1.20%	0.26%	4.7	46.1%	9.7%
2015	546,698	23,492,074	2.33%	1.24%	0.25%	5.0	47.9%	10.0%
2016	553,228	23,539,816	2.35%	1.19%	0.20%	5.9	49.6%	10.2%
2017	559,426	23,571,227	2.37%	1.12%	0.13%	8.4	51.3%	10.4%

註：a. 民國 2001 年 1 月 1 日《原住民身分法》公告施行。

b. 該年成長率=（該年人口- 1995 年人口）/ 1995 年人口

很明顯的，這段期間原住民人口的成長率，遠高於全國人口成長率。其原因是全國人口年增加率逐年下滑，從 1995-1996 年間的 0.79%，降至 2016-2017 年間的 0.13%。相對的，雖然同時期原住民人口年增加率也是逐年下滑，從 1995-1996 年間的 3.11% 降至 2016-2017 年間的 1.12%，但下滑趨勢遠低於全國，以至於年增加率之間的差異，1995-1996 年間原住民是全國的 4 倍，2016-2017 年間增加至 8.4 倍。差異倍數明顯變化的時間點，剛好是 2001 年。2001 年之前，差異倍數最高是 4 倍，最低是 1.8 倍，但 2001 年之後，最高是 8.8 倍，最低是 3.6 倍。也就是說，每年原住民人口年增加率都高於全國，但 2001 年之後的增加趨勢，明顯高於 2001 年之前。以 1995 年為基準，比較原住民與全國的人口成長率，即可發現 2001 年確實是個關鍵年（圖一）。



圖一：與 1995 年比原住民與全國人口成長率（《內政統計查詢網》）

為什麼原住民人口年增加率在 2001 年之後暴增，主要原因是非自然增加數高於自然增加數。內政部統計處每週會發布一期《內政統計週報》，按照不同內政事項公告統計值，一年當中會有一期是「原住民人口概況」。在過去數年的「原住民人口概況」中，有四次發布了額外的註釋（表二），其中統計 2009 年底原住民人口的通報中，記載著「其增加率為總人口增加率之 6 倍，主要係因原未註記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申請註記者增多所致。」統計 2010 年底的通報中，記載著「其增加率為總人口增加率之 9 倍，係因原未註記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申請註記者增多所致。」統計 2011 年 10 月底的通報中，記載著「其增加率為總人口增加率之 6.4 倍，主要係因原未註記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申請註記者增多所致。」

表二：《內政統計通報》中對於原住民人口年增加率較全國人口為高的註釋

統計時間	註釋	通報時間
2008 年底	其增加率為總人口增加率之 6 倍。	民國 98 年第 07 週
2009 年底	其增加率為總人口增加率之 6 倍，主要係因原未註記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申請註記者增多所致...「年增率長期分析」：原住民人口年增率主要受非自然增加數(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人數)增減影響逐年減少，至 97 年起回升，另自然增加數呈緩慢上升惟於 98 年驟降；增加主要係受非自然增加之影響所致。	民國 99 年第 08 週
2010 年底	其增加率為總人口增加率之 9 倍，主要係因原未註記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申請註記者增多所致。	民國 100 年第 03 週
2011 年 10 月底	其增加率為總人口增加率之 6.4 倍，主要係因原未註記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申請註記者增多所致...其中 28.77%來自自然增加，非自然增加達 71.23%。	民國 100 年第 47 週

統計 2009 年底的通報更提供了「年增率長期分析」資訊，並提供「2004-2009 年戶籍登記現住原住民人口增加數、自然增加數及非自然增加數」統計表(表三)。針對非自然增加數，分析內文解釋為「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人數」。其他數值的定義，統計表說明項有清楚解釋：人口增加數=自然增加數+非自然增加數；自然增加數=出生人數-死亡人數。觀察統計表，可以發現 2004-2009 年間，每年的非自然增加數皆遠高於自然增加數：每年自然增加數介於 1,972 至 2,607 人，但非自然增加數介於 6,689 至 8,452 人。各年間非自然增加數皆高於自然增加數，差異倍數為 2.6 倍(2007 年)至 4.2 倍(2009 年)。

表三：2004-2009 年戶籍登記現住原住民人口增加數、自然增加數及非自然增加數（採自民國 99 年第 08 週《內政統計通報》表四）

年別	人口增加數		出生人數	死亡人數	自然增加數		非自然增加數	
	年增率 (%)	年增率 (%)			貢獻率 (%)	貢獻率 (%)		
民國93年	10,128	2.28	5,977	3,655	2,322	22.93	7,806	77.07
民國94年	10,010	2.20	6,006	3,665	2,341	23.39	7,669	76.61
民國95年	9,958	2.14	5,957	3,580	2,377	23.87	7,581	76.13
民國96年	9,255	1.95	6,199	3,633	2,566	27.73	6,689	72.27
民國97年	9,933	2.05	6,267	3,660	2,607	26.25	7,326	73.75
民國98年	10,424	2.11	5,372	3,400	1,972	18.92	8,452	81.08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 說明：1. 自然增加數=出生人數-死亡人數。
 2. 人口增加數=自然增加數+非自然增加數。
 3. 貢獻率=(非)自然增加數/人口增加數*100%。

為了進一步查詢 2009 年後的原住民自然增加數與非自然增加數，必須倚靠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網頁系統。《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公布了 2010 年 1 月開始每月的原住民人口動態統計，包括人口增加數、出生數、死亡數等。依照表三內政部提供說明項的公式：自然增加數=出生數-死亡數，可換算自然增加數。再將人口增加數減去自然增加數，可得非自然增加數。匯入表三的統計量，表四彙整 2004-2017 年原住民人口增加數、自然增加數、以及非自然增加數。結果顯示，延續表三的趨勢，直至 2017 年各年間，原住民非自然增加數皆高於自然增加數。加總 2004-2017 年非自然增加數，可得 81,717 人次（表四）。迄今未能查到 2001-2004 年間的非自然增加數。保守估計，若再加上 2001-2004 年的非自然增加數，2001-2017 年非自然增加數應超過 11 萬人次。

表四：2004-2017 年原住民人口增加數、自然增加數、與非自然增加數
 (2004-2009 年採自民國 99 年第 08 週《內政統計通報》；2010-2017
 年擷取自《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

	人口 增加數	出生數	死亡數	自然 增加數	自然增加 貢獻率	非自然 增加數	非自然增 加貢獻率
2004	10,128	5,977	3,655	2,322	22.9%	7,806	77.1%
2005	10,010	6,006	3,665	2,341	23.4%	7,669	76.6%
2006	9,958	5,957	3,580	2,377	23.9%	7,581	76.1%
2007	9,255	6,199	3,633	2,566	27.7%	6,689	72.3%
2008	9,933	6,267	3,660	2,607	26.2%	7,326	73.8%
2009	10,424	5,372	3,400	1,972	18.9%	8,452	81.1%
2010	8,170	5,901	3,756	2,145	26.3%	6,025	73.7%
2011	7,283	6,253	3,917	2,336	32.1%	4,947	67.9%
2012	7,266	6,688	3,928	2,760	38.0%	4,506	62.0%
2013	6,351	5,980	3,946	2,034	32.0%	4,317	68.0%
2014	6,422	6,208	4,062	2,146	33.4%	4,276	66.6%
2015	6,675	6,430	4,102	2,328	34.9%	4,347	65.1%
2016	6,530	6,665	4,279	2,386	36.5%	4,144	63.5%
2017	6,198	6,796	4,230	2,566	41.4%	3,632	58.6%
總計				32,886	29.8%	81,717	70.2%

漢父原母原住民子女數、與原住民非自然增加數，是否等同？落差的可能性包括：1.「不是漢父原母子女（原父原母或原父漢母），卻被計入非自然增加」；2.「是漢父原母子女，但被計入自然增加」。第 1 項會造成漢父原母子女人數被高估，第 2 項會造成漢父原母子女被低估。首先，「不是漢父原母子女卻被計入非自然增加」有兩種狀況，但估計人數都不多：a.曾拋棄原住民身分，後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這部分迄今沒有正式統計值。在今日原住民身分逐漸擺脫污名的情境下，拋棄原住民身分的人數應該越來越少，回復

的更少。b.原父子女出生登記時未同時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爾後再申請時被計入非自然增加。這部分迄今亦沒有正式統計值，但原父子女無需跨越「從姓/原名門檻」，出生登記時同時申請原住民身分比較省事，會不同時申請致使計入非自然增加的個案應不多。此兩種例外的人數都極少，因此以非自然增加數來估算漢父原母子女數，不至於高估。

反倒是第 2 項「是漢父原母子女但被計入自然增加」的個案，卻越來越多。表四顯示，非自然增加數越接近今日，計數越少，似乎是「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人數」趨緩。這減緩的趨勢並不難理解：a.因漢父原母子女過去長期以來不具有申請的資格，開放之初人數必定衝高，這群開放前出生者都出生已久，皆會被計入非自然增加。但越接近今日，開放前出生者多已申請完畢，僅有新生的漢父原母子女有申請的需求，使人數趨緩。b.開放後出生的漢父原母子女亦可能於出生時同時選擇跨越「從姓 / 原名門檻」，立即被計入自然增加。隨著近年來兩性平等意識快速提昇，出生時從母姓同時登記身分的人數應越來越多。c.若漢父原母第一代之子先跨越「從姓/原名門檻」取得原住民身分變成原住民，其下一代子女無須再次跨越「從姓/原名門檻」即可取得身分，方便於出生同時申請身分，被計入自然增加。如此一來漢祖父身分被掩蓋，漢父原母子女數亦被低估。d.其實《原住民身分法》有系統性的漏洞。原母若與漢父同姓，從姓門檻自動消失，其子女出生時可非常方便的從父姓（但可對外宣稱從母性）成為原住民，被計入自然增加。2016 年 6 月內政部公布夫妻同姓對數計有 173,783 對（內政部，2016：198），除以《內政統計年報》中〈婚姻狀況〉表單 2016 年夫妻對數計有 5,182,174 對，則本國夫妻同姓比例約為 3.4%。簡單來說，即使早至 1954 年漢贅父原母子女應從母姓的限制，贅夫也可能與原母同姓致使子女可從贅父姓申請原住民身分。估計從 1954 年開始至今每年原住民自然增加數中，約有 3.4% 為漢父原母子女，計入自然增加數中。以上四種狀況，都使得以非自然增加數估計漢父原母原住民子女數，會被低估。

前述估計 2001-2017 年的非自然增加數，應超過 11 萬人次。但不能以此

換算今日漢父原母原住民子女累計人口，因為兩個計量的統計方式不同。增加數是某段時期內的計次，累計是單一時間點的計量，不能等同。但大膽推估，並考量前述可能低估的狀況，今日漢父原母原住民子女累計人口應超過 17 萬人，佔現有原住民總人口 56 萬的 30%。

伍、結論：認同的威名？

本文首先證明原住民身分已非與生俱來的印記，必須同時具備認同的行動才能獲得，其中最關鍵是跨越「從姓 / 原名門檻」。利用政府已公佈的統計數字，證明自 2001 年原住民人口大幅成長，主因是原住民非自然增加人口大增。非自然增加人口當中，主要來源是原先不具申請資格的漢父原母子女經修法獲得權利後，跨越「從姓/原名門檻」成為原住民。推估今日原住民人口中，漢父原母子女最少有 17 萬人，佔原住民人口 30%。這些漢父原母子女皆跨越「從姓/原名門檻」才取得原住民身分，表現出「認同的威名」。這種有意識的身分爭取狀態，與謝世忠在三十年前書寫《認同的污名》時的樣貌，已不可同日而語，相信連謝世忠都意料不到。

政府公告的統計值已顯現足夠的證據力，凸顯「認同的威名」確實存在，但需要更多有效的統計值來更真實的呈現，譬如：1. 今日原住民總人口中，漢父原母子女人口的真實比例是多少？前文 30% 的估計值是用非自然增加人口推算，政府必須正式公佈原住民身分者的父母身分統計數才能算準。針對原住民身分者的父母身分進行統計，即區分為原父原母、原父漢母、漢父原母三種，即屬精準；但最好能區分至祖輩身分，即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之身分。最新例子是報載某高中生藉由繁星推薦入學上台大法律系者，為 1/4 血統原住民，即其 4 位祖輩中僅有 1 位原先具有原住民身分（劉婉君，2018）。如果僅區分至父、母身分，其祖輩的身分可能就被掩蓋。2. 前項世代分層統計，除了可統計出原父原母、原父漢母、漢父原母子女已經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的人數，更可以統計尚未申請的人數。尚未申請者具有資格但還

沒有提出申請，可視為「潛在原住民」。今日潛在原住民人口是多？是少？什麼時候會提出申請？皆會對原住民族社會造成影響，值得進一步關注。

認同的污名轉變成認同的威名，其內在動力為何？是另一個複雜的問題。有當事人剖析自己真心追尋原住民認同的艱辛 (Lai, 2017)，亦有「原住民福利佳，不僅升學考試加分，還享有許多補助，不少民眾娶原住民為妻，讓子女從母姓，以享有原住民福利」的質疑 (張勳騰，2013)。謝世忠在《後認同的污名》書中，提出他自己觀察到經由從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的現象，以及評價：「子女以漢姓取得原住民身分有兩種方式，一種是以原住民父或母的漢姓為單姓，另一種則是在非原住民父或母的漢姓之前加上原住民父或母的漢姓成為複姓。後者在取得原住民身分的過程中，格外容易引起外界注意，一些複姓者經歷一些事情後回覆非原住民父或母的單姓，即遭到原民基進社運成員指控這些人利用法律漏洞，破壞了作為原住民的價值，不承認其為同胞，更呼籲應修法遏止此類行為...筆者認為，策略、身分、以及認同等，並不適於僅以單向思維論之。一個人在爭取生存資源時，常常充分運用策略，並不為過。而失去政府法制下的原住民身分，與該當事人內心認不認同自己為原住民，事實上是兩回事。當然，沒有律法賦予的身分，就不能參與某些事務的機會和權利，有人感到遺憾，但也有人不以為意。簡單而不涉及其他社會意涵的自我認同，也是一種選擇。有的個人血液含有原民成分，卻無律法正式身分，但他個人認同自己為原住民甘之如飴。」(謝世忠，2017: 125-129)

確實漢父原母子女有權利選擇當不當原住民。但當為數眾多的漢父原母子女皆做出成為原住民的選擇、使得原住民人口中漢父原母子女佔 30%，政府與學界是否應該做出反應？過往政府與學界對原住民族社會的理解、以至於政策與福利的設計，許多是奠基於「原住民戶」的教育經濟狀況。漢父原母家戶，與原父原母、原父漢母家戶的教育經濟狀況，是否不同？家戶若是原父原母、原父漢母組成，戶長通常是原住民；若是漢父原母組成，戶長通常是漢父。經由查詢《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資料庫，可得到最近期 2016 年「原住民戶長教育程度」以及「全國戶長教育程度」統計表，經過比

較，原住民戶長的教育程度明顯低於全國戶長。2016年原住民戶共計166,645戶，戶長教育程度平均分佈由高至低分別為國小畢業以下（30.0%；平原31.4%，山原28.7%）、高中畢業（29.0%；平原28.3%，山原29.6%）、國中畢業（27.5%；平原28.1%，山原26.9%）、大學專科畢業（12.5%；平原11.3%，山原13.6%）、碩博士畢業（1.0%；平原0.9%，山原1.2%）。山地原住民戶長的教育程度普遍比平地原住民戶長為高，但差異並不明顯。2016年全國計有8,648,453戶，戶長教育程度平均分佈由高至低為大學專科畢業（29.0%）、高中畢業（28.2%）、國小畢業以下（20.0%）、國中畢業（16.5%）、碩博士畢業（6.3%）。相較之下，無論山原、平原戶長，平均教育程度都遠低於全國一般戶長。全國戶長為大學專科以上學歷者佔35%，原住民戶長為大學專科以上學歷者佔13%，相差22%。經濟層面亦呈現原住民人口普遍低於全國人口的狀況。原住民族委員會多年來皆委託世新大學進行「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2016年底統計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29,897元，其中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原住民為30,122元，非原住民鄉鎮市區原住民為30,002元，山地原住民鄉原住民為27,958元（原住民族委員會，2017：66）。簡單來說，各區域原住民每月主要收入平均差約2,000元。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每年於網頁公佈《人力運用調查報告》，2016年底全國受雇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37,094元。兩相比較，全國受雇者平均月收入多出原住民7,000-9,000元，高出山地原住民鄉原住民月收入25%-32%。

明顯的，漢父原母家戶在教育程度、經濟層面上，都優於原父原母及原父漢母家戶。這使得漢父原母子女有更豐富的社會資本，在跟原父原母及原父漢母子女競爭時，更具優勢。早先漢父或許多為外省退伍軍人男子，其與原女所生子女似乎不特別具競爭優勢（余光弘，1979），但這批子女的年齡層皆已超過40歲，僅佔全體漢父原母原住民子女極小部份。今日大部分漢父原母原住民子女為40歲以下。遺憾的是迄今沒有世代差異或漢父身份統計值，但從整體平均值分佈，仍能說明今日漢父原母家戶的社會資本較佳。

謝世忠在《後認同的污名》書中，提到了原住民跟外部競爭的情境：「原

住民只要上高中大學，就有加分的經驗...有的會說，自己不是加分才進得了本系，原始分數就很高。有的則說，當初也不想加分，但老師家人壓力，只好接受。更多人就是苦笑，躲到他處。很少見到當下即很清楚地闡述加分道理的情況...從大陸時期的中華民國政府就有扶持邊疆民族的理念，到了臺灣之後，將該理念付之實現的做法之一，就是包括原住民在內的邊民同胞，一律升學考試加分。加分可以讓人口稀少，政治經濟資源也相對有限的非主體族群，獲有接受較高級階段教育的機會，以使弱者不至於永遠居弱...也不必要斤斤計較於那些業已遷來都市之原民小孩可否享受加分，畢竟，移居過程的那份地理空間與族群文化終身必須調適的雙重艱難，也應納入考量。全數都加以包容，應是一大原則。」(謝世忠，2017：154-157)但謝世忠沒有預料到，原住民的內部競爭態勢，已經形成：漢父原母家戶無須移居，沒有移居過程中的艱難；甚至漢父原母子女有較豐富的社會資本，容易成為原住民內部競爭的贏家。漢父原母原住民子女是否適用包容的大原則？需要認真面對。

謝世忠亦指出，原住民面對漢人容易產生自卑的心理，會一直謝謝謝謝到底：「難道原住民特別有禮貌，日夜無由地說謝謝？箇中應有原因。是身在邊陲者偶遇位居中心者到來的標準卑微應對模式？是失敗者的無奈嗎？還是失敗者無意識地自動會如此？筆者始終在想答案。從當今角度來看臺灣，原住民的確是失敗者，基進黨成員多數的體認也是如此。臺灣是漢人國家，原民無能置喙，所有資源分配大權均在他人手上，拿部落相較城市，更是高下立判，一破舊，一富裕。原住民與平地人世界對話的先決條件甚至都不完整。亦即，二者好像分屬不同國度，勝利者/後者全然沒有與前者接觸往來的需要，而失敗者/前者則永遠窩在失敗之地，縱使他們移動腳步前往都會，也是在邊邊角角繼續望穿人家的優渥。但是，總有一些例外。例外一出現，受到驚嚇的是原住民，應該說是受寵若驚。於是，在不知如何回應的情況下，就不斷地說謝謝...作為一位失敗者，而且是族群文化在歷史上的徹底大敗者，做任何事都得小心翼翼，步步顫抖，因為無意識中的永遠失敗，隨時會

來提醒自己，那些勝利者世界的豐沛資源，根本與我無緣。對於特定人一直致謝，並非那個人有多大恩惠於我，而是一種自然反應。簡單地說，就是，自己作為一名失敗者，怎有福份如此？原住民的謝謝，充滿著反諷的歷史感，而那份過去祖先的屈辱紀錄，轉到今日，實有一份無奈的悲涼。除了謝謝，還真不知和對方說些什麼。」（謝世忠，2017：194-195）謝世忠可能沒有預料到，原住民過去認為是勝利者的所謂漢人，已經藉由通婚以及生育後代，逐漸滲入原住民社會。當通婚子女逐漸增加，量變轉換成質變，讓原住民社會內部亦分成勝利者、與失敗者兩個社會。

追根究底發生以上現象的最大關鍵，是取得原住民身分的條件，嚴格限制由政府制定施行，不是原住民族自主決定。雖然仍必須經由認同的行動來取得身分，但最基礎的血統依據，是1906年日本政府在戶口調查簿記下的種族註記，當今政府也依循此註記未能改變（段洪坤、陳叔倬，2008）。在政府制定施行的法律下，即使是展現出跨越「從姓原名門檻」的認同，充其量只是便宜行事的認同，不是休戚與共的認同。法政學者謝若蘭指出：「目前的一套由官方委任學者所制定的原住民族身分認定法（原住民身分法）是否少了一點由各族群自我決定權之成份呢？為何不能先以各族群狀況來成立原住民族議會後，再經由各議會去裁決誰可屬於『我的子民』（my people with tribal membership），而給予正式的原住民身分？我們不就看到許多人相繼要求變更改從母姓而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利用原住民身分投入各項為保護原住民所設的考試或工作保障，甚至於謀求公職或投入選戰而擁有檯面上所看不到的各種資源嗎？如果我們的原住民身分僅僅是就血緣上的考量，反而提供臺灣住民去質疑『原住民中的內鬨』或『現有原住民不願分享資源』的機會。在原住民族之間難免陷入『真』、『假』原住民之爭，無法因人口數的增加而聚集更多族群自覺的集體力量，是否會造成另一波集體族群意識的抹滅？」（謝若蘭，2003）

許多國境內有原住民族的國家，已經將決定原住民身分的權力，交還給原住民族自己。加拿大的例子顯示，血統之於原住民身分，向來只是補充條

件而已；無任何血統者，也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雅柏甦詠，2003）。美國的聯邦法並未詳細規定原住民個人的身分認定標準，族人身分如何認定屬於各民族的自治權限。1960年代美國聯邦政府曾經要求各原住民族必須將 1/4 血統作為認定族人的必要條件，但後來取消了這個限制。1998年各美國原住民族的憲法中，規定擁有 1/4 血統以上才能被認定為成員的原住民族有 21 個，規定擁有等於或小於 1/4 血統的原住民族有 183 個，規定不需要任何血統的原住民族有 98 個。因此大約 30% 的美國原住民族認為血統不是認定原住民族成員的必要條件。不要求血統，要求什麼呢？美國每一個原住民族的自治政府都有自己的成員認定標準：族人必須填寫族人認定申請表，除了與已認定族人間有無血統關係外，地緣（relations to land）與群體意識（sense of community）也是決定性的條件（陳叔倬、段洪坤，2006）。

本文討論的若干社會變遷現象，如原漢通婚子女人口變遷、潛在原住民人口變遷、不同原住民人口群間教育經濟程度造成的階級落差、以及最關鍵的原住民身分決定權，已不單單能從認同一個面向可以完整討論，需要更全面的研究進行探討。此外，本文並非討論認同污名消失的原因，而是顯現認同污名消失的結果。要先證明認同污名已經消失，才能討論認同污名為何消失。認同污名消失的原因非常複雜，除了前面稍微提到的內在動力因素外，外在環境條件又是如何變化，都需要更詳實的社會與文化變遷實證研究才能釐清，人口數據並無法呈現，仍待進一步探討。

參考文獻

- Lai, Vanessa (2017)。「沒有他們，我可能早已放棄原住民的身分認同」一個都市原青的安身之地—專訪原住民族青年陣線。取自 <https://www.matataiwan.com/2017/08/28/indigenous-youth/>。查閱時間：2017/10/31。
- 內政部 (2018 年 3 月 21 日)。內政統計查詢網。取自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 內政部 (2018 年 3 月 21 日)。內政統計通報。取自 <https://www.moi.gov.tw/stat/node.aspx?sn=5120>
- 內政部 (2018 年 3 月 21 日)。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取自 <https://www.ris.gov.tw/hi/346>
- 內政部 (編印) (2016)。全國姓名統計分析。臺北市：內政部。
- 行政院 (2018 年 3 月 21 日)。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取自 <https://www.dgbas.gov.tw/lp.asp?CtNode=4987&CtUnit=1183&BaseDSD=7&mp=1>
- 余光弘 (1979)。東賽德克泰雅人的兩性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8，31-53。
- 汪明輝 (2003)。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的回顧與展望。載於張茂桂、鄭永年 (合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 (95-135 頁)。臺北：新自然主義。
- 林江義 (2003)。臺灣原住民族官方認定的回顧與展望。載於潘朝成、劉益昌、施正峰 (合編)，臺灣平埔族 (165-190 頁)，臺北：前衛出版社。
- 林修徹 計畫主持 (2003)。噶瑪蘭族的人口與分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段洪坤、陳叔倬 (2008)。平埔原住民族血源認定與文化認定的發展評析。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1，169-188。
-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5)。原住民身分法解釋彙編。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7)。105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新北市：原住民族

- 委員會。
-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8 年 3 月 21 日)。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取自 <https://www.apc.gov.tw/portal/docList.html?CID=940F9579765AC6A0>
- 張勳騰 (2013 年 7 月 5 日)。(北部)《福利優》娶原民妻子女大多從母姓。自由時報。
- 許維德 (2013)。族群與國族認同的形成：臺灣客家、原住民與臺美人的研究。臺北市：遠流出版社。
- 陳叔倬、段洪坤 (2007)。西拉雅族成為縣定原住民族的過程及其影響。政治大學民族學報，25，145-166。
- 陳逸君 (2003)。認同與定位：當代噶瑪蘭族多重族群認同論述的差距。載於潘朝成、劉益昌、施正峰 (合編)，臺灣平埔族 (61-104 頁)，臺北：前衛出版社。
- 彭滄雯、洪綾君 (2011)。為何從母姓？夫妻約定子女姓氏的影響因素調查。女學學誌，28，1-54。
- 雅柏魁詠 Yabsuyongu, Boeconu (2003)。身分與土地：加拿大第一民族的考察。載於潘朝成、劉益昌、施正峰 (合編)，臺灣平埔族 (255-271 頁)，臺北：前衛出版社。
- 葉高華 (2013)。排除？還是放棄？平埔族與山胞身分認定。臺灣史研究，20 (3)，177-206。
- 詹素娟 (2005)。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 (1895-1960) —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2 (2)，121-166。
- 詹素娟 (2010)。「族系未詳」再思考：從「國勢調查」到「戶口普查」的人群分類變遷。臺灣風物，60 (4)，77-100。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017)。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6 年度原訴字第 2 號。臺北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劉千嘉、章英華 (2014)。原漢通婚家庭子女的族群認同與身分從屬。臺灣社會學刊，54，131-180。

劉婉君 (2018年3月14日)。繁星上台大法律！全國科展金牌巴洛克想當律師助原民。自由時報。

鄭川如 (2013)。「原住民身分法」中「姓氏綁身分」條款的違憲分析。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40，1-40。

謝世忠 (2017)。後認同的污名的喜淚時代。臺北市：玉山社。

謝世忠 (2017[1987])。認同的污名：臺灣原住民族群變遷。臺北市：玉山社。

謝若蘭 (2003)。原住民 / 族與認同政治：美國原住民族群識別與身分認定之歷史沿革初探。載於潘朝成、劉益昌、施正峰(合編)，臺灣平埔族(213-254頁)，臺北：前衛出版社。

謝若蘭、彭尉榕 (2007)。族群通婚的身份認定與認同問題之研究—以花蓮地區原客通婚為例。思與言，45 (1)，157-196。

Wolf, Arthur P., and Chieh-shan Huang (1980).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本書分為五大架構——

1. 介紹臺灣的族群結構，從而認識一些基本的族群關係模式。
2. 對臺灣原住民與外來族群的接觸作一歷史的回顧，而這個歷史背景直接影響到原住民的認同變遷。
3. 討論污名化認同的形成因素與運作過程。
4. 分析「原住民族群運動」的背景、發起與發展，及其與臺灣政治社會的關係。
5. 討論認同的污名感與原住民族群運動間矛盾與衝突的互動關係。

認同的污名

Ethnic Contacts, Stigmatized Identity,
and Pan-Taiwan Aboriginalism:
A Study on Ethnic Change of Taiwan Aborigines



建議分類：臺灣原住民

認同的污名

臺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

謝世忠 著

玉山社

2017年重新出版
瞭解原住民社會的必讀入門書

認同的污名

Ethnic Contacts, Stigmatized Identity,
and Pan-Taiwan Aboriginalism:
A Study on Ethnic Change of Taiwan Aborigines

臺灣原住民的
族群變遷

謝世忠 著

這項研究從設計研究綱要、申請經費、田野調查、以迄完稿，一共花了兩年的時間。以英文撰寫的一份，名為「Ethnic Contacts, Stigmatized Identity, and Pan-Taiwan Aboriginalism: A Study on Ethnic Change of Taiwan Aborigines」，其摘要已於1986年7月7日在芝加哥大學主辦的「臺灣研究國際研討會」上宣讀（見本書157頁）。中文的一份在完稿後，曾先送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審核，並要求發表。後因全文過長，不合該所集刊規格，始轉送自立晚報以專書出版。

這兩年研究期間曾得 Stevan Harrell 教授，Charles F. Keyes 教授，Simon Ottenberg 教授，張桂生教授，劉斌雄教授，李莎莉女士，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玉山神學院，及包括原住民和漢人在內的所有報導人等的指導或協助，謹致最深的謝意。

謝世忠 1987年6月14日黃昏
於西雅圖至臺北的飛航途中

目錄

重新出版序	002
序	008
一、前言	013
二、研究架構與方法	017
三、臺灣的族群結構	021
四、族群接觸與族群地位變遷	027
(一) 第一階段：原住民——唯一主人	029
(二) 第二階段：原住民——主人之一	030
(三) 第三階段：原住民——被統治者	033
(四) 第四階段：原住民——即將消失？	034
五、族群認同的污名	041
(一) 概念與定義	042
(二) 污名之認同的現象與分析	048
(三) 形成的因素	053
六、泛臺灣原住民運動	077
(一) 概念與定義	078
(二) 運動源起	081

(三) 形成的因素	084
(四) 運動的領導組織——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	095
(五) 族稱理念與會名指涉——	
「高山族」對「原住民」及「會社」對「聯盟」	099
(六) 基督宗教團體、原權會、與泛臺灣原住民運動	102
(七) 黨外運動、原權會、與泛臺灣原住民運動	106
(八) 原住民、原權會、與泛臺灣原住民運動	109
(九) 漢人與泛臺灣原住民運動	114
(十) 緊張關係——	
原權會、泛臺灣原住民運動、與國民黨政治理念	117

七、結論

矛盾與困境：「族群認同的污名」對「泛臺灣原住民運動」	121
----------------------------	-----

附註	130
參考書目	135
英文摘要	157

一、前言

五、族群認同的污名

(一) 概念與定義

「污名」(Stigma)一詞源自希臘。意指一些為道德規範所認定之不正常或不好的身體徵候(bodily signs)(Goffman, 1963:1)。加州柏克萊大學的 Erving Goffman 首先把這個概念完整地運用到社會科學的研究裡。在名詞的界定上,他說,「污名這一術語將被用來指一種深以為恥的『屬性』(attribute),不過,我們將可以發現真正產生作用的,是在於一種關係的表達方式(a language of relationships)而並非是屬性本身。」(1963:3)在該書稍後,Goffman 又說,「一種污名的確是特性與刻板印象(stereotype)間的一項特殊關係。……」(ibid., P. 4)

依我的瞭解,Goffman 所強調的「關係」,應是指已具污名的一方(身負污名的屬性)與不具污名的一方(對具污名一方有著刻板印象)間的互動關係。換句話說,污名的產生,是來自這種關係的發展上。不過,Paul Spicker 卻批評 Goffman 的定義並未考慮具污名者的感受(1984:63)。換句話說,Goffman 沒有釐清「污名」與「污名感」(feelings of stigma)的分野,前者是一「概念」,而後者則為一「感覺」。進一步地說,「污名感」是主觀地感受到那份污名的概念,亦即是一種「污名化了後的結果」(effects of stigma)。Spicker 又說,「實際上,具污名者的特質,他的感覺及其他人的態度等,都與污名的觀念密切關連。」(1984:64)

我們可以看出,雖然 Spicker 作了一些更細緻而且補充作用的觀念

說明,但基本上他並未擺脫 Goffman 所提出的「關係」為污名(感)產生之關鍵地位的理論。其實,我們可以把 Goffman 提出之關係作用的說法作另一種修正,那就是污名的感受必定是建立在一種有意識、潛意識及無意識等性質的「比較」基礎上;兩組人在經比較過程之後,共同認定了某一方極端弱勢的地位,「污名」在這時開始扮演了角色,弱勢的一方感受到深深的羞恥,這種強烈的負面感覺來自弱方對自己身份地位的判斷,弱方對另一方如何對他作判斷的想像,以及強方真正對弱方的判斷等。Goffman 所提之「深以為恥的屬性」或 Spicker 所提之「具污名者的特質」本身並未具有意義,而一定要在兩方發生互動之後,這些屬性或特質才會相繼地出現,被感受,甚至使之組織化。

不過,我們要知道,並不是每兩組人在彼此比較之後,都會有上面所說之「共同認定了某一方極端弱勢的地位」的結果。Goffman 認為每一個人在某些生活層面上,或多或少會扮演具污名者的角色(1963:138)。這個說法也被 Spicker 批評,他說,「污名應是比『低下地位』(low status)更極端,更尖銳的觀念;它不止包括了低貶,也涵蓋了拒絕和恥辱」(1984:160)。換句話說,每個人或多或少在自己的弱處會有「低一點」,「不好意思」,或「劣勢」(inferiority)的感覺,但這並未達到具污名的地步。例如在臺北市有些本省籍的學生(尤其是中學女生)不願講臺語,特別是在公共場合,她們認為講臺語「沒有氣質」。換句話說,講臺語會顯得比較「低水準一點」,會覺得不好意思,但這並不是一種恥辱的感覺,亦即沒有污

名感。反之，臉部受到嚴重傷害的人（所謂怕見陽光的人）或列級的貧戶（如一級、二級貧戶）等，就很容易有污名感。不像前舉暫時有劣勢感的例子（中學女生講臺語），具污名感的人背負的這份污名，往往是永遠糾纏著他，揮不去，去不掉，是一種 Goffman 所稱之「終身屬性」（lifelong attribute）（1963:138）。

現在我們來談談「族群」與「污名」如何產生關係。Goffman 把污名分為三種不同的類型。其一，有各種身體上令人厭惡的缺陷；其二，有從精神病、犯罪、吸毒、酗酒、同性戀、失業、自殺企圖、及極端政治行為等因素發展出來的各種失序行為；其三，有人種、民族、及宗教上的「部族污名」（tribal stigma），這種污名可經家族或世系關係傳承下去（1963:4）。Spicker 反對 Goffman 的看法，而認為不同的人，不同性質的污名類型，會有不同形式的污名感（1984:39-59）。他批評 Goffman 的分法只在強調三種類型的相同處，而忽略了其間的相異性，他說到，「有時候很難判定某一具污名者是屬於哪一個類型，例如一個黑人可以把他列為身體上的污名，也可以把他歸為部族污名的範疇內」。（1984:65）因此，Spicker 就採用 L. E. Parclo 的兩分法（1974:1）——體質上的污名和精神上的污名，從而把 Goffman 分類的第一（身體上的）及第三項（族群上的）合併歸屬於體質上的污名的範疇中。

然而，不論 Goffman 或者 Spicker 都未對「部族污名」或「體質上的污名」一項中的關及族群部分作較專門的討論，因為 Goffman 認為，凡是具污名者都有共同的「社會特質」（Sociological features）

（1963:5），所以，他也就沒有對其所分之三種類型作差異性的比較。而 Spicker 在論及體質上的污名時，或許是本身背景（他是社會學家）的關係，他多以真正身體上的問題，如疾病、殘障、或老年等作為討論的例子，而很少提到族群。

不過，假設我們承認 Goffman 所提的是一種各類具污名者之一般性的特質，而 Spicker 所論的是一較強調特定性的，同時，也接受族群污名與體質上的污名同屬一個範疇的說法時，或許我們可以把他們兩人的看法綜合起來，而把族群污名的特性界定如下：

一個族群，特別是少數民族，具有某種確實的或虛構的或想像出來的特質，而這種特質不僅是與該族相接觸之他族所敬而遠之的，同時也是他本身所厭惡的。這個特質常常就是該族群本身。換句話說，一個具污名感的黑人，往往就會對他是一個黑人而懊惱不已。此外，這個特質也與「貧窮」、「依賴」、「被拒絕」、及永遠的「低等劣勢」等密切發生關係。在表現出來的態度或行為上，這個族群的成員也經常會因不安定感（uncertainty 或 insecurity）而作出防衛自己的舉動。同時，「畏縮」與「虛張聲勢」或強烈的「自卑」與誇大的「自尊」，也交錯出現在他們的人際活動上。

同樣地，我還要再強調一次的就是，並非所有與多數民族或優勢民族產生互動關係的少數民族，均有污名的認同感覺，與前舉臺北中學女生不講臺語的例子一樣，我們必須要釐清「暫時的，依不同時空而定的，或不具污名的劣勢」以及「永遠的，沒有時空限制的，

或具污名的劣勢」間的不同。W.R. Geddes 在研究居泰北的苗族時，曾問及該族的一位「頭人」(headman) (1976:257)，「你認為在學校中應學習苗語或泰語？」這位頭人回答道，「應該學習泰語，因為我們只是一個小而貧窮的族群，而每當我們進城時，他們都會嘲笑我們。」雖然如此，Geddes 也敘述道，「凡知道苗族的人都會明瞭該族人具有一強烈的族群認同感……他們幾乎不與其他更窮的族群，或甚至常常娶附近少數民族女人為妻的中國商人（按，指1949年前後移居泰北的國軍雲南部隊及其後裔）通婚。」(1967:257) 另一位研究苗族的泰國學者 Nusit Chindarsi 也說，「Hmong（按，泰國人稱苗族為 Hmong）認為他們自己遠優於其他民族，這也是他們不願與他族人通婚的原因之一。」(1976:80)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泰國的苗族，一方面覺得自己劣於泰國人，但另一方面他們本身具堅強的正面族群意識。這個事實也就像 Fredrik Barth 論及，一般少數民族情境的特質時所說的 (1969:31) ——「在整體社會體系中，所有具地位決定含意的活動，都開放給多數民族成員；而少數民族的地位體系 (the status systems)，只有在少數民族內部或少數活動中有所作用，……」——一樣。雖然如此，他們那種劣勢感是不帶污名感的，只是全世界少數民族普遍都會產生的劣勢感受而已。

至於具有污名感的族群，我們可以拿挪威的 Lapps 人來作說明。

依 Harald Eidheim 在 *When Ethnic Identity Is a Social Stigma* 一文中的分析 (1969:39-57)，挪威海岸地帶的 Lapps 人在與挪威人互動

的過程中，至少表現出如下幾個特點：

1. 「努力想表現出自己的『挪威特性』 (Norwegianess)」 (P. 42)
2. Lapps 人從未公開對以挪威人的意識來界定行為的標準一事表示懷疑 (P. 51)
3. 在公共場合 (public sphere) 完全避免提及 Lapps 語和任何與 Lapps 文化相關的事物 (P. 42-48)
4. 「自己認為自己的缺乏工業文化是因為自己為劣勢民族」，同時認為挪威人也如此判斷他們 (P. 44)
5. 在 Lapps 人自己「閉鎖的場合」 (closed sphere) 中，Lapps 人才會放心地講他們自己的語言 (p. 49)

另一方面，挪威人所表現出來的態度與行為則有：

1. 「Lapps 人與『人』有所不同」 (亦即有 Lapps 人並不為『人』的暗示) (P. 52)
2. 「挪威人不僅認為 Lapps 語是一種劣等語言，同時，倘若發現有人使用它，他們會去批判及攻擊那完全不合時宜的語言使用」 (P. 49)
3. 在極少數 Lapps 人向挪威人爭權益的例子裡，Lapps 人最後總是落得慘敗，而挪威人鐵定是勝利者 (P. 51)

雖然 Eidheim 並未對「污名」的本質及其過程作專門的分析^⑧，

而只是借用 Goffman 所提出的「污名」一詞來發揮他自己的理論，但是我們從上列多數民族（挪威人）和少數民族（Lapps）間的互動事實中，可以得知 Lapps 人對自己身份的污名感，和我在前面綜合 Goffman 和 Spicker 的觀點而提出的「族群污名」特性大致吻合。我想我們可以拿 Lapps 與挪威人的關係來作為瞭解族群之認同污名感作用過程的例子，來繼續探討臺灣原住民與漢人之類同互動關係的模式。

（二）污名之認同的現象與分析

就目前已有的研究與報導中，我們可以發現到今天臺灣原住民已存在著強烈的認同污名感。我們可以從下列幾個例子來瞭解到一般的現象。

1. 「在茅圃有近半數（43.10%）的山胞（泰雅與賽夏）認為漢人的智慧是高於山地人的，……。但在新光則高達 72.41% 的山胞（泰雅）抱著漢人智慧優於他們的態度……。兩部落的結果顯示，山胞這種自卑感相當重，這種自卑感或來自生活水準的低落與機會的窳陋，以及漢人有意無意的歧視所造成。」（蕭新煌，1971:30）

2. 「她們（一家紡織廠的原住民女工）有相當自卑感，她們對外都不肯承認是山地人，平常一概都說國語。」（李亦園，1982b:407 [引林彩雪，1973]）

3. 「目前就讀花蓮玉山神學院的阿美族陳姓少女說，她在九歲時

舉家搬到臺東居住，鄰居的奇怪眼光和『番仔』的稱呼，讓她第一次對自己身份產生自卑。隨後就學，由於語言的障礙，成績一直不好，因而被編入放牛班，深受老師夾雜著『笨』與『番仔』的責罵。經過奮發用功後進入好班，再也不承認自己是山地人……。」（陳守國，1984）

4. 「……流入平地的山胞極少與平地人接觸，即使有接觸，也極力掩飾自己的身份，更有許多山胞千方百計想從身份證上除去『山胞』的字眼。」（陳守國，ibid.）

5. 「長久以來，山胞已逐漸喪失了自尊，山地青年出外求學或工作，只要小有所成，便掩飾自己的出生身份背景，以本族為恥。」（洪田浚，1984a）

6. 「在國中任教的林金泡指出，被歧視以及不瞭解自身傳統文化，是使山地人常存『次等民族』這種劣勢感的主因。因自卑感而顯現在外的行為，還包括不願承認自己是山地人。臺北縣政府山地課課長吳進秀說他認識很多山地朋友，『這些人常刻意』放棄自己的種族身份，故意不在戶口名簿上蓋山胞的戳記。」（姚巧梅，1984）

7. 「……有 18% 的山胞認為他們天生不如平地人，有 41% 的山胞認為山胞的智力比平地人差，他們的自我評價不高，很多人有自卑感，不敢與平地人相提並論。」（輔仁大學，1979:97）

8. 1981 年我在花蓮港口村與一位阿美族教師交談，他說，「上回在我們阿美族的一項會議上，竟有人提議把『阿美族』這個名稱去

掉，因它是落後的象徵。」

9.1985年夏天我在臺北作調查時，一位來自臺東的原住民警員告訴我，「我們的山胞大學畢業生找不到事做，因為我們是『次等國民』。」

從上述九項資料中，我們可以瞭解到在許多不同的情境（situation）中，原住民們都有著嚴重的自卑感，進而試圖拋棄自己的原有認同。而這些情境也都是發生在與漢人的接觸過程上。換句話說，「文化接觸」或「族群接觸」是使原住民認同本質產生變動的關鍵要素。

對玉神報導人問及，「和漢人相處及和山地人相處有沒有什麼不同？」，59個受訪者中有51人回答了問題，表示沒有什麼不同者有6人，佔回答者的11.8%，而表示有所不同者有45人，佔回答者的88.2%。這88.2%的高比例還不能告訴我們什麼，重要的是其中有寫出不同之處的報導人，都是肯定與山地人相處的「充滿人情味」、「比較親切」、「無心機」，及「如兄弟姊妹」等；反之，也表示與漢人相處「會被低估」、「受輕視」、「有恐懼感及自卑感」、及「沒有親切感」，同時，也抱怨漢人「奸詐」及「暗地裡進行險惡的事」。

這種對漢人的負面感受，在以下的問題上反映得更為明顯。問題是，「你認為漢人會看不起你們嗎？」，59人中有6人未回答，回答的53人之中有5人答不會，有1人答不知道，兩者合起來僅佔

人之11.3%，其他47人則答「有時會」或「有些會」，佔回答人數的88.7%。其中強烈地表示「會」的有27人。對這47人繼續問道，「若會，為什麼？」，有5人答不明或未答，回答的42人中扣除9人誤解題意而所答無法有助分析者之外，只有7人認為自己應該負責任，他們的回答包括「山胞自己不爭氣」，「因為現在有很多山胞女孩去當妓女」，「因為我們的風俗習性」，以及「因趕不上時代、落伍」等。而另外的26人的回答，則都反映出一種「漢人對原住民有負面想法」的想像。

這些負面想法的想像包括漢人認為我們「生活水準低，又很笨」，「是落後民族」，「頭腦簡單，四肢發達」，「與一般動物無別」，「沒有智慧」，「沒有知識」，或是「蠻夷」等。對於這兩個問題的回答，前者（和漢人相處及和山地人相處有沒有什麼不同？）或可反映出原住民的生活經驗，後者（你認為漢人會看不起你嗎？）則以他們自己的主觀判斷居多，當然這兩者常是互為因果或相互強化的。

拿來與前節提到的族群污名的特性比對一下，我們將不難發現，這種被原住民詮釋為普存於漢人想法之中的原住民負面特質，就是我在族群污名定義中所說的一個具污名族群所存有的一種「確實的或虛構的或想像出來的特質」。

雖然，原住民認為這些特質是漢人所認定的，但我們從前面所提的九個原住民都不願認同自己族屬或有強烈自卑感的例子中，或可以假設那些被漢人認定原住民所具有的負面特質，事實上也都被原住民自己本身所承認，只是他們儘量設法避免承擔這種羞辱的認同

而已，因為公開承認或許會招來更多的羞恥感。

關於經驗與想像對原住民族群認同的交錯影響，我們也可以從另一問題的回答上得到更多的瞭解。

在問到「你們會不會怕漢人？」時，雖然答「不怕」者佔 83.6%，而答「怕」者才佔 16.4%，但我們從他們對其所答的解釋來看，答「怕」者的理由有，「怕漢人把我們看成沒有價值的人，沒有人性的存在」，「怕他們嘲笑我們」，「怕他們利用或欺騙我們」，「怕得罪他們」，「因他們對我的態度不好，又因村莊中漢人對山地人不友善」，「他們比較仗勢欺人，……使得溫和的山地人產生對漢人的恐懼」，「因他們知法犯法，況且執有審判權的是他們自己人」等，這些想法很明顯地夾雜著他們自己的經驗與想像。換句話說，多數民族一方的態度與行為，強化了少數民族的一方覺得「被欺」、「被笑」的猜測，也加深他們「恐懼」或「不安定」的感覺。

又雖有 83.6% 認為「不怕」，但一些報導人在答覆「不怕」之後又補上一些話，如「因這是我的土地」，「怕什麼」，「沒什麼好怕的，哼！」，「因我們人多」，「同樣是人有何好怕的」，「要兇大家一起來吧！」，「絕對不會」，「不怕，只怕他不敢」等。這些在表示「不怕」之後的強烈憤懣情緒，或許更可以代表這高比例（83.6%）表示「不怕」的人的複雜心理。一是要強烈維護自尊心，另一則掩不住自己自卑的心理。這些人表現的是一種「虛張的聲勢」或「誇大的自尊心」。而上述表示會「怕」者，則反映了原住民自卑的一面，兩種感覺的交錯出現，也將污名感的特質反映出來。

拿 Lapps 的例子來和臺灣原住民作比較，我們將會發現 Lapps 與挪威人互動所表現出的特點中，至少第 1、3、4、5 等四點，也都表現在臺灣原住民身上。原住民們避免承認自己是山地人，即相等於自己要儘量「偽裝」成漢人，也就如同 Lapps 人想辦法表現出「挪威特性」一樣。和不承認自己是山地人的事實密切相關的，就是平常一概講國語，除非在自己的族群社區中。這也就和 Lapps 人在公共場合避免提及 Lapps 語，而只有在自己的閉鎖場合，才會放心地講他們的語言是同樣的情形。至於像 Lapps 人認為自己是弱勢民族的想法，也已普存於大多臺灣原住民的潛意識之中了。

（三）形成的因素

從上一節中，我們大致可以看出臺灣原住民污名認同的基本形成過程（如下頁圖所示）。

而在這一節裡，我要更深入而系統地探討這個污名的認同形成的因素。其中包括採取傳統的、歷史的、文化的、族群中心的、象徵的，以及情境等的研究取向。我把促使污名形成的動力作因，分為「外在的」（external）與「內在的」（internal）等兩個範疇。前者是指由外在力量，尤其是漢人與漢社會文化，所造成的影響。在這個範疇內，包括從傳統的、象徵的、及族群中心的等三個分析的角度。後者（內在的）則指主要來自原住民本身及其社會文化所造成的結果。在這個範疇內，包括歷史的、文化的、及情境的等三種分析取向。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認同的污名：臺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 / 謝世忠著。

-- 第一版 -- 臺北市：玉山社，2017.10

面；公分

ISBN 978-986-294-168-3(平裝)

1. 臺灣原住民 2. 族群認同

536.33

106016337

認同的污名

臺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

作者 / 謝世忠

發行人 / 魏淑貞

出版者 / 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106 仁愛路四段 145 號 3 樓之 2

電話 / (02) 27753736

傳真 / (02) 27753776

電子郵件地址 / tipi395@ms19.hinet.net

玉山社網站網址 / <http://www.tipi.com.tw>

郵撥 / 18599799 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編輯 / 蔡明雲

封面設計 / 黃聖文工作室

行銷企畫 / 侯欣妘

業務行政 / 沈雅婷

法律顧問 / 魏千峰律師

定價：新臺幣 320 元

第一版第一刷：2017 年 10 月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1.13 13:3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姓名條例第九條解釋令

公發布日：民國 110 年 02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1000004301號;台內戶字第1100241123號 令

法規體系：綜合規劃處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核釋姓名條例第九條規定：雅美族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隨同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傳統名字而變更本人傳統名字者，得申請改名，無次數限制。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原民會預告：雅美族傳統名字變更無次數限制

15:04 2020/08/13 | 中時 | 林良齊



雅美族傳統名字採取「親隨子名制」，也就是家庭內長子女出生命名後，直系血親尊親屬要隨同改名為該子女的名字，並冠上輩分稱謂。（報系資料照）

雅美族傳統名字採取「親隨子名制」，也就是家庭內長子女出生命名後，直系血親尊親屬要隨同改名為該子女的名字，並冠上輩分稱謂，但依姓名條例最僅能改名3次，對雅美族人不便，原民會今天預告「姓名條例第九條解釋令」草案，規定雅美族人傳統名字變更不受姓名條例規定次數限制。

原民會表示，雅美族的傳統名制中，個人傳統名字會因生命歷程而有多次變更的可能性，但姓名條例規範最多僅能改名3次，對雅美族人甚為不便，同時也是對雅美族傳統文化的不尊重，因此經該會與內政部多次協商後，決定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授權，共同發布姓名條例第9條解釋令，以盡速解決上述爭議。

原民會指出，雅美族傳統名字採取「親隨子名制」，舉例來說，如果長子命名為Si Mivilang，父母就要改名為Syaman Mivilang與Sinan Mivilang，祖父母要隨同改名為Siapen Mivilang，曾祖父母要隨同改名為Syapen Kotan，高祖父母以上直系血親尊親屬要隨同改名Si legay。

原民會強調，發布解釋令的目的，除了要讓外界正確認識原住民族傳統名制的內涵，透過現代法制來保障雅美族人傳統名字的文化慣俗永續傳承，也是向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歷史正義的目標邁向一大步。

- ▶ 費鴻泰將接總召 藍國會攻防升級
- ▶ 蔡其昌、張廖萬堅、黃國書同爭取 台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拍板定案

快訊 小提琴家林昭亮妻女施打3劑疫... 13:04 民進黨年底選舉陷人選焦慮 會... 1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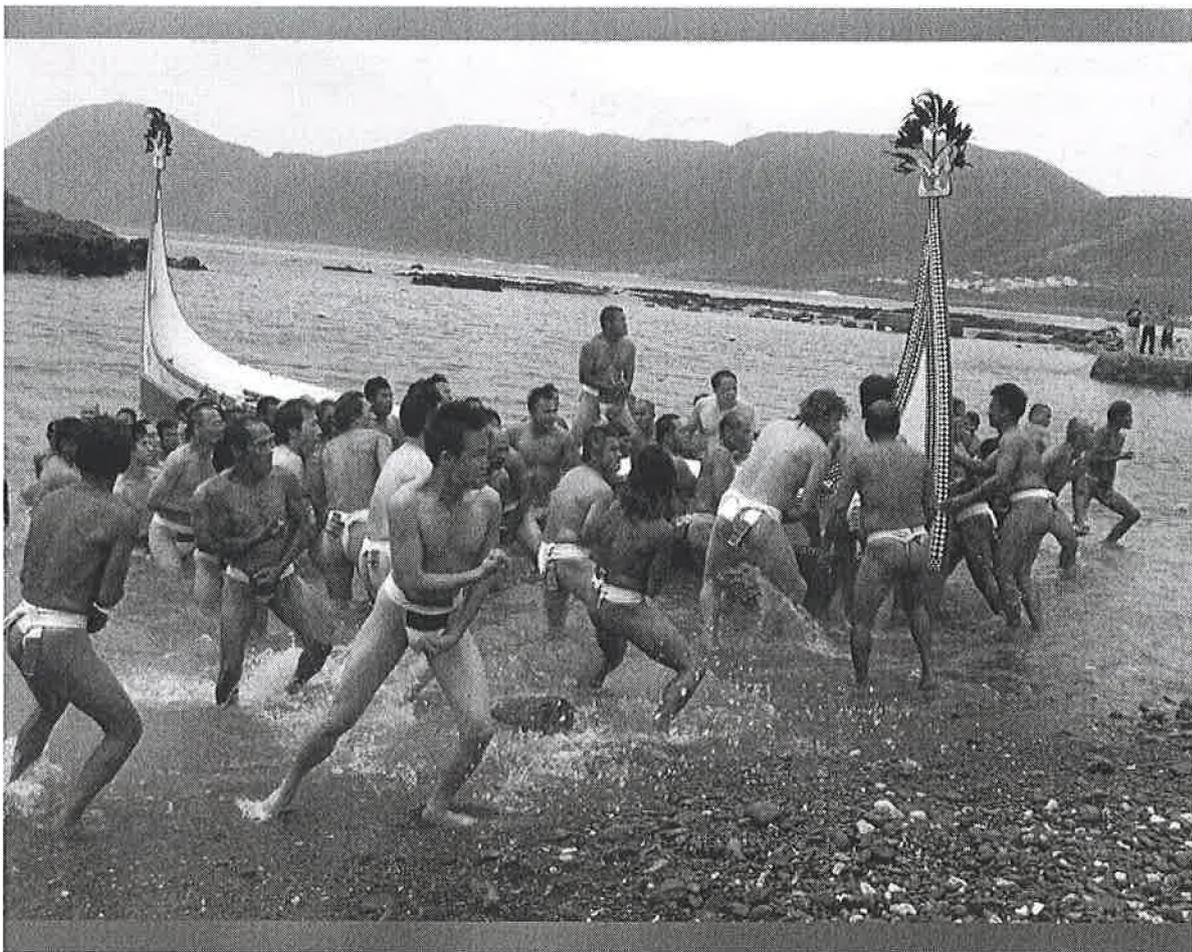
udn / 生活 / 生活新聞

聽新聞 0:00 / 0:00

鮭魚之亂番外 內政部、原民會函釋雅美族人改名無限制

2021-03-30 14:27 聯合報 / 記者周志豪 / 台北即時報導

+ 收養



雅美族傳統姓名採「親隨子名制」，個人的傳統名字會因生命歷程而有多次變更可能。本報資料照片

讚 4 分享 分享

連鎖壽司店推出「鮭魚」同音促銷，引發「改名鮭魚之亂」，卻也意外讓國人注意到現行姓名條例中，改名僅限3次規定。不過原民會與內政部函釋，雅美族「無次數限制」，解釋令已送立法院，可望下周二院會完成備查。

現行姓名條例，國人有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與通緝有案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或是字義粗俗不雅或音譯過長或其他特殊原因等原由，可申請改名，但以3次為限。

但原民會、內政部聯合作出「姓名條例第9條」解釋令，表示雅美族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隨同直系血親卑親屬的傳統名字而變更本人傳統姓名者，得申請改名，「無次數限制」。

原民會解釋，雅美族傳統姓名採「親隨子名制」，家中長子、女出生並命名後，直系血親尊親屬，包含父母親、祖父母，甚至曾祖父母都要隨著子女的名字而改名，並冠上輩分稱謂，個人的傳統名字會因生命歷程而有多次變更可能。

收養 鮭魚 內政部

神祕「中興一號」首度曝光 鶯歌站旁的軍車維修重要動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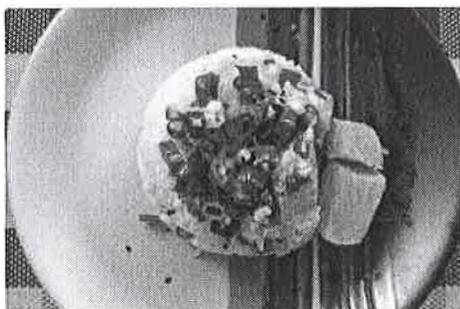
延伸閱讀



內政部同意補助 何欣純：台中南
太平淹水改善有望



鮭魚在這！日網友畫出壽司造型
指甲彩繪 網喊：肚子餓了



食譜／簡易鮭魚炊飯 營養百分百



跟風改名！他每日惡夢連連「變
鮭魚被吃掉」 命理師示警：恐...



疫情 即時 政治 國際 兩岸 產經 證券 科技 生活 社會 地方 文化 運動 娛樂 悅讀 專題 影音 訊息平台

確診者多輕症 醫：病房當飯店 專責醫護淪服務生

首頁 / 生活

原住民姓名登記大變更 雅美族擬不限更名次數

2020/8/13 13:07

65 (中央社記者張雄風台北13日電) 原住民雅美族傳統一生中會多次更改姓名，但現行法規只能更名3次，原民會今天預告草案，未來雅美族可不受更名次數限制，是繼原住民得依文化慣俗登記名字後，姓名登記制度的最大變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新聞稿表示，在今天預告「姓名條例第九條解釋令」草案，規定雅美族人傳統名字變更不受姓名條例規定次數限制。

原民會表示，本次修法與內政部多次協商，決定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授權，共同發布姓名條例第9條解釋令，「是繼原住民得依文化慣俗登記名字以後，傳統名字登記制度的最大變革」，希望各界在預告期間提供意見。

原民會指出，根據雅美族傳統姓名制度，個人傳統名字會因生命歷程而有多次變更的可能性，但姓名條例規範最多僅能改名3次，對雅美族人甚為不便，同時也是對雅美族傳統文化的不尊重，本次修法盼解決上述爭議。

原民會解釋，雅美族傳統名字採取「親隨子名制」，也就是家庭內長子女出生命名後，直系血親尊親屬要隨同改名為該子女的名字，並冠上輩分稱謂。

舉例來說，如果長子命名為Si Mivilang，父母就要改名為Syaman Mivilang與Sinan Mivilang，祖父母要隨同改名為Siapen Mivilang，曾祖父母要隨同改名為Syapen Kotan，高祖父母以上直系血親尊親屬要隨同改名Si legacy。

訂閱《早安世界》電子報 每天3分鐘掌握10件天下事

請輸入電子信箱

訂閱

原民會強調，本次發布解釋令的目的，除了要讓外界正確認識原住民族傳統名制的內涵，透過現代法制來保障雅美族人傳統名字的文化慣俗永續傳承，也是向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歷史正義的目標邁向一大步。(編輯：陳政偉) 1090813



本網站之文字、圖片及影音，非經授權，不得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及利用。

下載中央社「一手新聞」app，每日新聞不漏接！



國際版網站

Focus Taiwan フォーカス台湾

關注更多

iOS app 下載 Android app 下載 Focus Taiwan App 全球中央雜誌文化+新聞學院中央社電子報中央社好POD

關於中央社

本網站使用相關技術提供更好的閱讀體驗，同時尊重使用者隱私，點這裡瞭解中央社隱私聲明。當您關閉此視窗，代表您同意上述規範。 X

